

26-0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5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7-28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9-34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5-42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3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4-46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7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8-53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4-59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60-63	頁
7.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第	64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5-67	頁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8-70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71	頁
10. 第一預備金	第	72	頁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73-76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77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8-83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4-85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6-87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第	88-90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92-93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4-106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8-109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0-113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4-119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21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22-123	頁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24-125	頁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26-127	頁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8-129	頁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31	頁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32-133	頁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34-165	頁
四、附表：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67-168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作業費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執行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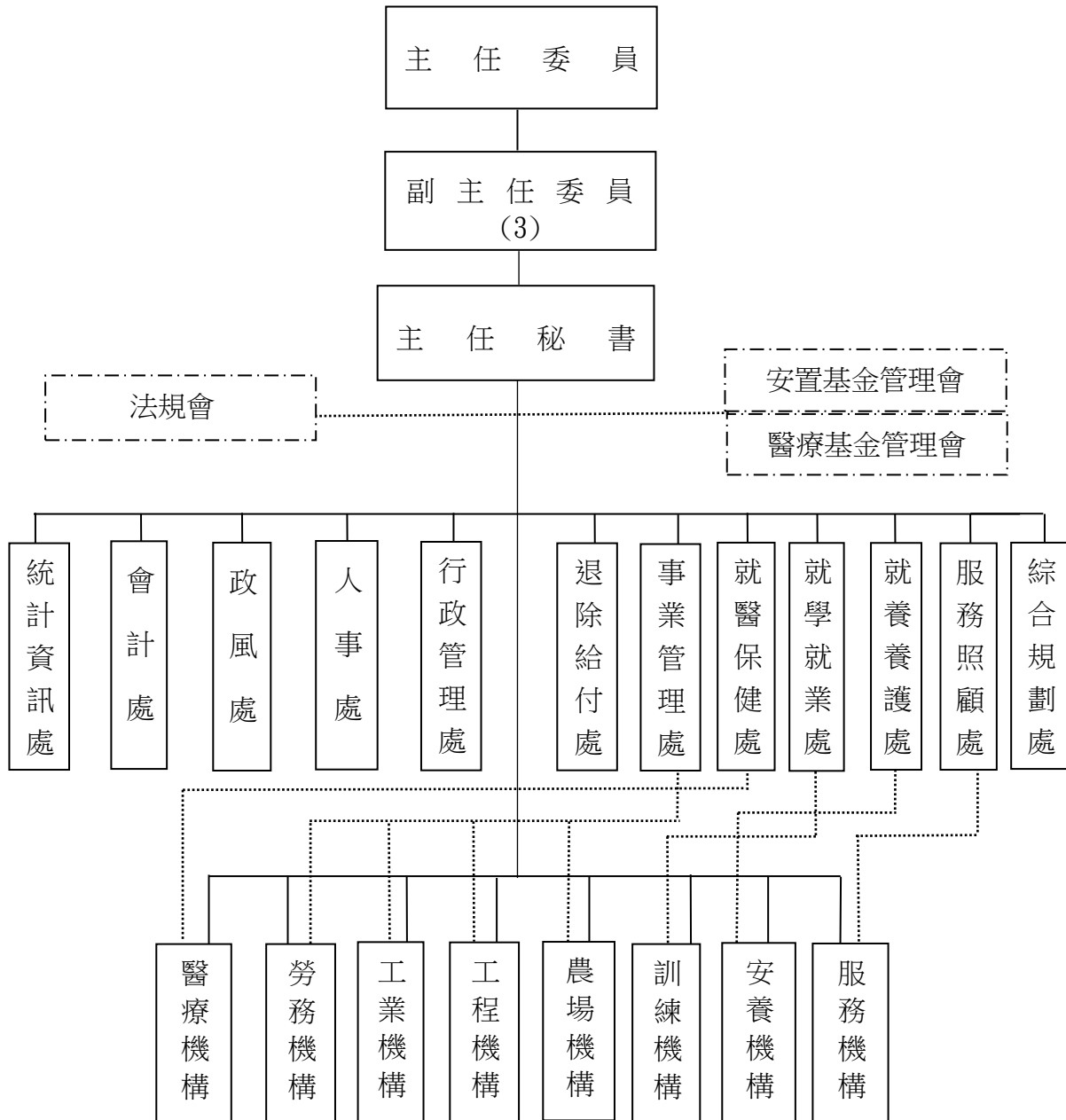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6. 法 規 會：辦辦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74	14	14	7	2	486
服務機構	565	0	105	46	0	32	748
安養機構	690	0	427	105	0	0	1,222
職訓中心	30	0	4	4	0	0	38
森保處	25	0	0	41	0	0	66
總 計	1,685	74	550	210	7	34	2,560

二、本（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精進退輔措施，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輔導就學進修，薦選職訓課程；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研擬退除役官兵優先承攬國防部勞務委外業務等措施；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榮民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形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6 年度將廣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 5 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落實服務量能：鼓勵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發揮愛心、善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連結外部社福團體，積極整合地區社福資源，協助榮民服務照顧。目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各榮服處結合服務體系，成立 113 個榮欣志工隊，招募志工 3,300 餘人，結合既有之服務體系各級服務人員，共同訪視服務與認養照顧獨居年長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提供居家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環境清潔、防範詐騙、協助護送就醫等服務。

(2)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各榮服處以責任區為主，運用服務人力（社區服務組長、榮欣志工），結合地方政府社政、衛政、長照中心等，提供綿密的關懷訪視與服務照顧。並本著「退除役官兵為先」理念，主動訪視，藉傾聽與懇談，瞭解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

(3)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以各縣市榮服處為平臺，連結社福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遺眷，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以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公義社會」之政策理念－公平正義、均富安康，維護與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及尊嚴。

2.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

3.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就學獎助學金。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2)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競爭力：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第二專長；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開放成本高、機具設備投資不易，訓後就業率高之班隊，鼓勵自行參訓；另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開放成本高、機具設備投資不易，訓後就業率高之班隊，鼓勵自行參訓；另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3)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個管開案協助，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源。運用獎勵企業團體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措施，激勵企業進用意願。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辦理就業媒合，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以達即退即用順利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協助國家執行各項偏鄉計畫及公衛任務，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社區預防保健與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優質」、「完善」及「以健康促進為導向」之照護體系，落實政府完善弱勢照顧政策。
- (2)建置長照服務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其需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或安置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機構、榮家長照機構。
- (3)落實長期照顧政策，各榮總分院完成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培訓長照服務人力；配合「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推展安寧居家、共同照護及安寧病房服務，於生命末期接受緩和療護，維護尊嚴善終。
- (4)改善榮家設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接軌長照服務。結合社區長照需求，擴大安置對象，充分發揮榮家資源最大效益。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復健及長照等服務。由榮總「高齡醫學中心」主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住院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就醫權益，促進健康老化。
- (2)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榮總分院醫療能量，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優勢。
- (3)各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提供更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 (2)為建構「安全、安靜、乾淨」旅遊環境，督導農場編列經費逐年改善如更新住宿、公廁、步道、新建福壽山農場賓館等，以提高接待國內、外旅客的服務品質與能量，並增加營收，俾利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 (3)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推廣計畫，除參加國內旅展外並至東亞地區等主要客源市場（新、馬、日、印、泰與港澳大陸等地）參展，並印製中文與外語文宣品廣為宣傳，加強國內外行銷作為。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為使退除役官兵各項退除給與能覈實發放，有效運用系統工具，適切編列退除預算並簡化發放作業流程；落實法務部等 6 機關之領俸人資格查核比對工作，精確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以提升作業效能。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中央政府財政規劃，縝密檢討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度，以精進中程概、預算編製作業，並嚴格執行預算管控措施，俾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 各榮服處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對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及一般榮民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服務人次 ※102、103、104 年各級服務人員，對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及一般榮民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服務人次平均約 150 萬人次。	152.6 萬人次
	二 各榮服處年度訪視及辦理相關活動、座談顧客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各服務機構藉由訪視、辦理各項活動、座談會等時機，隨機抽訪榮民，進行問卷調查顧客滿意度。	90 分
二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配合定期業務訪查，隨機抽訪 320 位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問卷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	90.6 分
	二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	5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年後預計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2×100%；106 年：8,000 千元/1,240,110 千元/2×100%=0.3%、107 年：397,705 千元/1,240,110 千元/2×100%=16%、108 年：549,428 千元/1,240,110 千元/2×100%=22%、109 年：228,077 千元/1,240,110 千元/2×100%=9.1%）	
三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錄取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以 102 年錄取率 95.19%、103 年錄取率 99.0%及 104 年錄取率 95.8%之平均錄取率 96.7%酌增 0.1%為基準）	96.8%
		二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以 102 年訓後就業率 61.85%、103 年訓後就業率 67.4%及 104 年訓後就業率 63.8%之平均就業率 64.35%酌增 3.15%為基準）	67.5%
四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一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率	1 統計數據	（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家數/15 所各級榮院）×100%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提升榮家自費安養護比率	1	統計數據	(自費安養護人數/榮家內住就養總人數)×100% (以 102 年自費安養比例 27.51%、103 年自費安養比例 28.38%、104 年自費安養比例 29.01% 及 105 年 4 月自費安養比例 29.17% 之平均自費安養比例 28.5% 酌增 1.0% 為基準)	29.5%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100%】(以 100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4.58%、101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3.87%、102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3.94%、103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3.58% 及 104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5.84% 之平均醫療收入成長率 4.4% 為基準)	4.4%
	二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1	統計數據	(衛材集中採購金額/衛材採購總金額)×100% (以 102 年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15%、103 年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20%、104 年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42.38% 及 105 年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38.83% 之平均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29.05% 酌增 45.95% 為基準)	75%
六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	一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1	統計	(當年度稅後盈餘/當年底資本總額)×100%	11.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質觀光			數據	(以 102 年稅後投報率 12%、103 年稅後投報率 12.05%及 104 年稅後投報率 11.69%之平均稅後投報率之 95%為基準。		
	二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農場本年度總盈餘/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100% (以 99 年投報率 8.74%、100 年投報率 11.28%、101 年投報率 12.01%、102 年投報率 13.98%、103 年投報率 20.57%及 104 年投報率 22.01%之平均投報率 14.77%酌增 1%為基準)	15.77%	
七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一	機關年度退除給與發放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退除給付實支數/本年度退除給付預算數)×100%	95.3%
		二	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90%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92.7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2.70%，實際達成值 95.83%(錄取 69 人/參加推甄考選 72 人)，達成度 103.38%。</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暨大學進修學士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二年制年度計報名 19 人、到考 19 人、錄取 18 人，錄取率 94.74%；四年制班暨大學進修學士班年度計報名 13 人、到考 13 人、錄取 13 人，錄取率 100%。</p> <p>(2)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計報名 20 人、錄取 18 人，錄取率 90%。</p> <p>(3)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年度計報名 20 人、錄取 20 人，錄取率 100%。</p>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61.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61.00%，實際達成值 68.02%【輔導就業人數(750+1,143=1,893)/當年度職訓人數(1055+7-111+1,832=2,783)】，達成度 111.51%。</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辦理日間養成訓練 37 個班次，實訓 1055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6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1055 人，其中 111 人因兵役、就學、參加進階職訓等因素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944 人，另 7 人提早就業，計已就業 750 人。</p> <p>(2)辦理(委外)短期專案訓 54 個班次，實訓 1,832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1,832 人，其中 0 人因故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1,832 人，已就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43 人。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	84.0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4.00%，實際達成值 92.86%【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佔床率平均值(16,928/18,228)】，達成度 110.54%。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配合國家老人照護政策，本會所屬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11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513 床，提供老人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 (2)強化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系統結合，落實出院準備服務，提供整合且持續性之長期照護服務。 (3)配合長期照顧政策，推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長期照顧服務，並檢討現有長照資源適時釋放，有效協助轉介社區失能、失智民眾喘息照顧。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86.9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6.90%，實際達成值 90.10%【各榮總分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89.25×120+91×80+88.1×104+86.35×105+86.65×183+90.67×48+90.9×96+90.3×120+87.1×142+92×262+95.3×220+89.4×120）/1,600=90.10】，達成度 103.68%。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位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各院公務預算床意識清楚之病人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責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2)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 (3)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三、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榮家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達成率	84.5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4.50%，實際達成值 87.50%【所屬榮家社工作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比例達 25%家數共 14 家/所屬榮家 16 家】，達成度 103.55%。 2.具體作法與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計有 51 位社會工作師，除桃園榮家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比率未達 25% 外，餘 15 所榮家皆符合要求。</p> <p>(2)本會亦積極宣導及鼓勵社會工作人員，進修社會工作學分班，取得應試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藉由取得證照提升其專業。</p> <p>(3)業已要求各榮家應管制進用足夠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p>
	改善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90.20 分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20 分，實際達成值 90.25 分【探訪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算，各榮家平均滿意度：$(84+90+92+96+96+90+85+95+88+95+85+92+90+85+90+91) / 16=90.25$ 分】，達成度 100.1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配合本會平時輔訪由各榮家每季 1 次，進行不記名問卷，全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90.25 分，較 103 年度進步 0.05 分。</p> <p>(2)問卷內容涵蓋照服員服務態度、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榮家復健器材、活動安排、書報雜誌、住宿環境，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情形及家區設施改善情形作一綜合問卷。</p> <p>(3)針對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如委外人力服務態度、復健器材及設施等)，本會將指導各榮家廣續加強委外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服務品質，並積極爭取預算新添設備及更換老舊設備，以符合住民因高齡化趨勢所產生之復建需求，提升服務照顧品質。</p>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90.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00%，實際達成值 98.51%【本年度預算實計達成數 73,881,359 元/本年度預算分配數 75,000,000 元】，達成度 109.46%。</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臺南榮家修正計畫 104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p> <p>(2)雲林榮家統包工程 104 年 6 月 16 日決標，9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核定 11 月 2 日開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雲林榮家 104 年 12 月 11 日依約辦理預付款 72,000,000 元。
四、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解決問題比 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解決問題比率	91.12%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1.12%，實際達成值 96.37%(榮民問題解決 10,269 件/榮民實際問題 10,656 件)，達成度 105.76%。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會列管榮民 39 萬餘人，遺眷 17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 (2)各榮服處運用服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協助榮民解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各項服務照顧等問題。104 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13 萬 3,692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10,269 件。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91.25 分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1.25 分，實際達成值 91.81 分【問卷滿意份數(2,597 份×100 分+1,645 份×80 分+58 份×60 分)/回收有效份數 4,300=91.81】，達成度 100.61%。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19 個服務機構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每月隨機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4,300 份，其中非常滿意 2,597 份（以 100 分計）、滿意 1,645 份（以 80 分計）、普通 58 份（以 60 分計）、不滿意 0 份（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 0 份，經統計滿意度評分 91.81 分，與原訂目標值 91.25 分比較，達成度為 100.61%。 (2)結合社會人力資源，19 個榮服處(運用單位)召募 志工 3,367 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年長榮民（眷）輔助性服務。
五、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退休俸金全面直撥入帳滿意度	80.0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97.50%【滿意問卷份數 4,060 份/完成回收有效調查問卷 4,164 份】，達成度 121.88%。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訂定「本會 104 年度俸金發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發各榮服處，請各榮服處運用一線服務人員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採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不記名隨機抽樣方式，拜訪領俸榮民或遺眷，實施俸金發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p> <p>(2)問卷調查期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回收有效調查問卷 4,164 份，滿意問卷份數 4,060 份，滿意程度達 97.50%。</p>
六、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療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3.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3.00%，實際達成值 5.83%【104 年度醫療收入-103 年度醫療收入(45,908,298,166-43,377,016,959)/ 103 年度醫療收入(43,377,016,959)】，達成度 193.33%。</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陸續增設高齡醫學相關門診服務。</p> <p>(2)充分利用門診現有空間，提高利用率。</p> <p>(3)設立公床、調整簽床措施，提升收住院比率及改善急診壅塞情形。</p> <p>(4)發展尖端醫療科技及特色醫療技術，積極拓展自費醫療服務。</p> <p>(5)加強行銷，增加初診病人，於門診及掛號網頁增加主治醫師的專長介紹。</p> <p>(6)多管道清楚揭露門診看診進度資訊：院內電視牆、網路、語音、手機網路及 APP。</p> <p>(7)加強與社區民眾的互動，辦理社區醫療及講座服務，並就老人健檢、體檢、癌症篩檢等主動追蹤個案，並協助掛號。</p> <p>(8)增加門診化學治療、洗腎服務、門診手術服務。</p>
	高齡整合性門診成長率	13.2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3.20%，實際達成值 21.70%【104 年度整合性門診人次-103 年度整合性門診人次(30,272-24,875)/ 103 年度整合性門診人次(24,875)】，達成度 164.39%。</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為精進三所榮總高齡醫學門診的績效及品質，各榮總已訂定關鍵性績效指標，提升服務量。</p> <p>(2)三所榮總高齡整合門診較 103 年度增加 234 診次，以提升服務量。</p> <p>(3)104 年門診服務人次達 30,272 人次，較 103 年度服務增加 5,397 人次。</p> <p>(4)三所榮總均參加健保署「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p> <p>(5)建構優質高齡友善就醫環境，三所榮總均</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已通過衛福部高齡友善機構認證，103 年度臺北榮總榮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典範獎，104 年度臺中榮總獲得優良獎之殊榮。</p>
	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90.00%	<p>壹、臺北榮民總醫院</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00%，實際達成值 100.00%【104 年度預算實計達成數 400,000,000 元 /104 年度預算分配數 400,000,000 元】，達成度 111.11%。</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具體作法：</p> <p>①每週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每月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協調整合各專業分包商配合加速工進。</p> <p>②定期於擴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提報計畫執行情形，並依據列管之重要里程碑執行期程管制。</p> <p>(2)成果：</p> <p>①工程如期進行，超前 1.74%。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 100%。</p> <p>②9FL 版混凝土原訂 105 年 1 月 14 日澆置，業提前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執行。</p> <p>③地下層結構體原訂 104 年 8 月 17 日完成，提前至 6 月 28 日完成。</p> <p>④地上層結構體原訂 105 年 5 月 15 日完成，迄 104 年底已完成 9FL 樓版，餘 R1、2FL 結構體可望提前至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p> <p>⑤連續兩年度（103、104 年）預算達成率達 100%。</p> <p>貳、臺中榮民總醫院</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00%，實際達成值 100.00%【104 年度預算實計達成數 295,000,000 元 /104 年度預算分配數 295,000,000 元】，達成度 111.11%。</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具體作法：</p> <p>①每週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每月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監督及協調土建及水電各專業分包商配合加速工進。</p> <p>②因應結構體施作易受天候影響對策：原預定施工天數為 26 天/層，調整為 22 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層，增加出工人數及增加每日 1 小時工時。</p> <p>③每月定期辦理工程估驗計價，確保預算順利執行。</p> <p>④定期於擴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提報計畫執行情形，並依據列管之重要里程碑執行期程管制。</p> <p>(2)成果：</p> <p>①工程如期：主體結構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完成，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外牆裝修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室內裝修、機電、空調工程等，105 年底工程如期報竣。</p> <p>②施工品質：年度施工查核成績均保持甲等。</p> <p>③預算執行：預算執行情形正常，年度達成率超過 100%。</p>
七、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農林機構盈餘目標達成值	1.94 億元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94 億元，實際達成值 3.47 億元【本年度實際收入 10.70 億元-實際支出 7.23 億元】，達成度 178.87%。</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農業經營：</p> <p>(1)因 103 年底農場生產之茶葉、蘋果等農產品產量佳，104 年初仍熱銷，使得銷貨收入增加。104 年雖因 4、5 月間霜害及 7、8 月間颱風造成部分農業損失，但因農場處理得宜，使損失大幅降低。</p> <p>(2)104 年度委託經營屆期土地招標資訊，同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農地銀行網站，以提供有意從農者獲取資訊之多元管道。</p> <p>(3)各農場辦理經管土地清查面積計 11,905.7 公頃，後續檢討可與民間委託經營利用之土地，則積極辦理公開招標，有效提高土地利用，增加農場營收。</p> <p>(二)觀光旅遊：</p> <p>(1)本會指導所屬農場於 103 年開始分別每半年輪流於第一航廈入境廳刊登公益廣告燈箱。於國門大廳對國、內外觀光客宣傳農場觀光意象與旅遊服務資訊，以吸引遊客至農場旅遊。104 年蒞場旅遊人數達 239 萬 3,474 人次，較 103 年(231 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63 人次)增加 3.57%。</p> <p>(2)為落實國家觀光政策，提升高山農場旅遊及住宿環境與品質，指導清境農場陸續更新住宿設備以及加強服務品質，以利其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星級旅館評鑑。清境國民賓館分別於 102 年與 104 年通過評鑑並取得三顆星。</p>
八、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配合組織發展，辦理職務遷調，以增進行政歷練提升組織學習效果	2.5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50%，實際達成值 2.61%【(104 年度公務預算職務遷調人數 44 人/公務預算職員總數 1,685 人)】，達成度 104.4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為暢通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橫向交流，促進組織整合並增進職務歷練，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p> <p>(2)又鑑於本會許多職員因考試分發外縣市機關，造成生活不便及家庭照顧等問題，為協助同仁就近於眷籍地服務，爰建置「職員遷調意願資訊系統」，供會屬同仁登錄個人遷調意願並作為遷調媒介。除減少內陞外補程序耗費人力及時間成本，出缺機構得以迅速遞補人員，更使同仁能兼顧家庭安心工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	72.0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2.00%，實際達成值 73.07%【 $\Sigma(\text{有效問卷數} \times \text{平均滿意度}) / (\text{回收有效份數})$ 】，達成度 101.49%。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具體作法與成果： 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數據統計為準。 (2)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研習：參加研習人員，計 9 人，回收有效問卷 9 份，滿意度為 72.8；新進人員研習：參與研習計 137 人，回收有效問卷 116 份，滿意度為 73.1；總計 125 份，平均滿意度為 $(9 \times 72.8 + 116 \times 73.1) / (9 + 116) = 73.07$ 。
	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有效提升財務審核能力之滿意度	81.15 分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1.15 分，實際達成值 86.23 分【 $(\text{課程滿意度平均分數} \times 0.5 + \text{教學品質平均分數} \times 0.5)$ 】，達成度 106.26%。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會財務管理訓練課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 個班次，課程內容包含「政府審計法規與實務」、「提升財務效能」等，結訓 130 人。 (2)受訓人員課程滿意度共回收有效問卷 130 份，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平均滿意度為 86.23 分。
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2 件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 件，實際達成值 2 件，達成度 100.00%。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04 年經費 4 億元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105 年度需求經費 5 億 8,500 萬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73760 號函建議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2)「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04 年經費 2 億 9,500 萬元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105 年度需求經費 6 億 8,196 萬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00097200 號函建議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1.核辦榮民申請就學獎補助 1,241 人次，核發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 5 人，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478 人次。 2.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推甄就讀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二年制技術系，計錄取 21 人。 3.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錄取 21 人。 4.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甄試，計錄取 34 人。 5.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科技校院四年制班甄試，計錄取 48 人。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辦理 16 個班次錄訓 491 人，退訓 13 人，實訓 478 人，就業 251 人，就業率 52.51%。 2.職訓中心短期專案訓練(委外訓練)：辦理 23 個班次，錄訓 734 人，就業 473 人，就業率 64.44%。 3.職訓中心產訓合作： (1)與國光、欣欣、指南、大南客運等公司辦理產訓合作 2 個班次，錄訓 35 人。 (2)與家福公司(家樂福)合作辦理生鮮食品生產技術專員培訓班 1 個班次錄訓 8 人。 (3)前述各班次均仍在訓中，訓後由合作企業直接僱用。 4.職訓中心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4 個班次，錄訓 83 人、短期訓練辦理 7 個班次，錄訓 180 人，因屬在職人員進修，不列入就業追蹤輔導成效。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1.105 年度榮總分院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總床位數 357 床(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41 床、新竹分院 60 床、蘇澳分院 72 床、玉里分院 132 床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52 床)。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均已報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擴床。 2.其中臺北榮總蘇澳分院申請 72 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52 床護理之家擴床案，業經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福部審議，並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內容送衛福部提會複審中。</p> <p>3.針對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擴充衛福部審查意見案，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衛福部及相關審查委員，召開「本會所屬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擴充床數審查會」，並請各榮總分院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計畫，報衛生局審查。</p>
<p>三、廣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p>	<p>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p> <p>榮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辦理情形</p> <p>更新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1.本項指標係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榮總分院公務病床意識清楚之病人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p> <p>2.經統計 105 年 6 月各榮總分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為 88.7%。</p> <p>1.依 105 年度「榮家服務幹部在職訓練計畫」，於 4 月份舉辦二梯次，每梯次 3 天之長期照顧共同課程(LEVEL- I)教育訓練，召訓各榮家首長、副首長、社工及醫事人員計 124 人參與研習，授課重點為「長照政策與法規」、「跨專業角色概念」、「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照護管理」、「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等，並透過課程講授、狀況模擬討論，達到教學相長及經驗分享，以提升榮家之照護品質，並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照護能力。</p> <p>2.訓練的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榮家共辦理 159 場次教育訓練，期提升榮家人員專業知能。</p> <p>1.配合本會平時輔訪由各榮家，進行不記名問卷滿意度調查，上半年滿意度 90.2 分。 【(90.3+85.5+95.2+98.5+90.3+88.3+89.8+85.7+88.1+83.2+97.6+87+86.1+84.9+99.9+93)/16】</p> <p>2.問卷內容涵蓋照服員服務態度、委外人力</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態度、榮家復健器材、活動安排、書報雜誌、住宿環境，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情形及家區設施改善情形作一綜合問卷。</p> <p>3.依「本會各榮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引進社會資源（含志、義工團體），視榮民需要，舉辦自強、宗教、文康及適合老人之藝能活動，同時鼓勵榮民社會參與，協助年長榮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宗教、藝能及文康活動 6,280 場次，計榮民 14 萬 1,377 人次參與，使榮民精神生活豐富化、多元化。</p> <p>4.本會將指導各榮家賡續加強委外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服務品質，並積極爭取預算新添設備及更換老舊設備，以符合住民因高齡化趨勢所產生之復建需求，提升服務照顧品質。</p> <p>5.已有 7 所榮家取得國民健康署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長者更適切、友善的頤養環境。</p>
<p>四、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p>	<p>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p>	<p>1.本會各榮服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並訂有不同訪視時隔。</p> <p>2.利用訪視時機，了解榮民/眷需求，協助榮民解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各項服務照顧等問題。並依榮民問題屬性適時結合地方及民間等社會資源，期全力協助解決渠等之問題，提供服務照顧。</p> <p>3.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協助外住榮民(眷)解決問題，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訪視榮民眷計 62 萬 1,756 人，於訪視時提出問題計 5,328 件，協助榮民（眷）解決問題 5,134 件，解決問題比例 96.36%。</p>
	<p>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p>	<p>1.各服務機構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隨機訪問榮民（眷），完成問卷調查。</p> <p>2.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志工服務已達 46</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 3,996 人次，6 月份滿意度為 91.82 分(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 5 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
五、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本(105)年預訂於 7 至 8 月份，實施關鍵績效指標服務滿意度調查。
六、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收入為 234 億 5,926 萬 4,317 元，較去年同期 221 億 9,666 萬 7,443 元，成長 12 億 6,259 萬 6,874 元，成長率為 5.69%。
	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成效	1.本會所屬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共有 10 所。 2.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計有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蘇澳分院及新竹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等 5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通過高齡友善醫院認證，達成率 50%。
	各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合格比率	105 年度計有臺北榮總、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新竹分院、鳳林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及嘉義分院等 6 所醫療機構參加醫院評鑑。評鑑日期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至 10 月 7 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訂 105 年 12 月公布評鑑結果。
七、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為 8.53%(總盈餘 1 億 4,618 萬 2,708 元÷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17 億 1,208 萬 6,771 元×100%)。年度總投資報酬率應達 13.83%。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投資事業之稅後盈餘為 14 億 7,298 萬元，各轉投資事業之資本額為 229 億 6,329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6.41%，達到年度目標值(12%)之 53.42%。
八、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	提升相關組織學習課程之滿意度	1.本會新進人員研習：參加研習人員計 57 人，回收有效問卷 43 份，滿意度為 84.8%。 2.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研習：參加研習人員計 3 人，回收有效問卷 3 份，滿意度為 88.15%。 3.總計 46 份，平均滿意度為(43×84.8+3×88.15)/(43+3)=85.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p>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5 億 8,500 萬元，前由本會以 104 年 3 月 10 日輔醫字第 1040016460B 號函請工程會審議，經工程會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73760 號函建請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2.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6 億 8,196 萬元，前由本會以 104 年 3 月 27 日輔醫字第 1040020385B 號函請工程會審議，經工程會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97200 號函建請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3.臺中榮總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1 億 6 千萬元，前由本會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輔綜字第 1040082255B 號函請工程會審議，經工程會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44720 號函，建請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軍人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4 年至 13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5,545 億餘元，扣除 104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1,736 億餘元後，未來應負擔支出約 1 兆 3,809 億餘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6,047	1,004,442	1,353,066	1,6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4,916	0	
	205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9,000	9,000	4,916	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2,675	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2,6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廠 商押標金等收入。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7,000	2,241	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7,000	2,2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 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338	138,146	136,350	14,192	
	165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52,338	138,146	136,350	14,192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2,338	138,146	136,350	14,192	
		1	0569010313 服務費	152,338	138,146	136,350	14,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及養護 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90	4,998	7,794	792	
	225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5,790	4,998	7,794	792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3,854	3,818	4,674	36	
		1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69010105 權利金	1,912	1,882	1,91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 營之權利金收入。
		3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1,942	1,936	2,72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23	1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36	1,180	3,121	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8,919	852,298	1,204,006	-13,379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8,919	852,298	1,204,006	-13,379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838,919	852,298	1,204,006	-13,379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16,000	52,768	2,3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0,523	836,298	1,151,238	-15,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17,484,527	124,649,747	-7,165,220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17,484,527	124,649,747	-7,165,220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79,275	1,070,275	9,000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54,241	45,241	9,000	1. 本年度預算數54,241千元，包括業務費15,041千元、獎補助費39,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40,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學生之獎助等8,066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3,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934千元。
				66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434,503	10,476,932	-42,429	
		3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34,503	10,476,932	-42,429	1. 本年度預算數10,434,50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395,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486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747,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924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3,291,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981千元。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04,032	618,154	-14,122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604,032	618,154	-14,122	1. 本年度預算數604,032千元，包括業務費72,650千元、設備及投資2,899千元及獎補助費528,4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82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其他業務租 金等5,609千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2,24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1,003千元。
							(3)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05,47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161千元。
							(4)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14 ,1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 03,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0千元 。
							(6)榮民與榮譽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71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4 19千元。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 業2,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 費等20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34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410千元。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676,447	15,522,885	-846,438
				6869010100			
			5	一般行政	3,368,298	3,636,545	-268,247
							1. 本年度預算數3,368,298千元，包括人事 費2,591,765千元、業務費118,198千元、 設備及投資58,891千元、獎補助費599,44 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025,33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 經費271,2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919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國內旅費、設備 及投資等經費3,211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4,0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96,0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備及投資等13, 456千元。
							(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65,879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348,921	2,295,212	53,709	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45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348,921千元，包括業務費246,584千元、設備及投資85,200千元、獎補助費2,017,1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662,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退休撫卹金、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80,645千元。 (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34,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藥品及傷殘醫療補助等經費2,463千元。 (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3,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醫學活動等經費265千元。 (4) 社區醫療服務10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24,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事人力訓練、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經費7,355千元。 (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19,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供衰弱、失能風險老人慢性疾病管理及健康服務等經費77,000千元。 (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10,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等經費2,697千元。 (8)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85,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榮民病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49,500千元。
		7		5,356	6,301	-945	本年度預算數5,356千元，係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945千元。
		8		8,456,201	9,255,803	-799,602	1. 本年度預算數8,456,201千元，包括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費825,068千元、設備及投資24,309千元、獎補助費7,606,8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0,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30,536千元，增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1,005千元，計淨減19,531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7,642,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8,317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5,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5千元。 (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10,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440千元。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7,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等1,399千元。
		9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671	310,024	168,647
			1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466,906	297,182	169,724
							1. 本年度預算數466,90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23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4,051千元。 (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105,177千元，分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300,0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365千元。 (3) 上年度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356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336千元如數減列。
			2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65	12,842	-1,077
							1. 本年度預算數11,76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臺南市及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2輛經費1,270千元。 (2)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30輛經費1,890千元。 (3) 汰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1輛經費635千元。 (4) 汰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車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5) 汰換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經費2,860千元。 (6) 汰換新竹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 (7) 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公務轎車1輛經費690千元。 (8) 新增購置板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 (9) 上年度汰換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1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0輛、臺北及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2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21人座大客車1輛、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小型復康巴士1輛及佳里、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842千元如數減列。
		10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5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0,682,049	96,951,829	-6,269,780
		11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0,682,049	96,951,829	-6,269,780
							1. 本年度預算數90,682,049千元，包括人事費69,640,702千元、業務費11,747千元、獎補助費21,029,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5,696,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87,339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11,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7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60,858,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950,476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409,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779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2,548,2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用電優待補助等經費5,168,607千元。 (6)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12,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81千元。 (7)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44,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527千元。
				76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8,221	9,672	-1,451
		12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8,221	9,672	-1,451
							本年度預算數8,221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451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69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及投標須知、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5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00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205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2,338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338	
	165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338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2,338	
			1	0569010313 服務費	152,338	自費安養以104年度平均繳費榮民1,178人，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估約84,816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104年度平均繳費榮民825人，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估約67,320千元；日間(臨托)照顧參酌104年度決算數估約202千元，合共152,33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912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12	
	225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12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912	
			2	0769010105 權利金	1,91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42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2	
	225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42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942	
			3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1,942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316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2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36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36	
	225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36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36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396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6	
	223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396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8,396	
			1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0,523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3.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0,523	
	223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20,523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820,523	
			2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0,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816,416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40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家副貸款收回等其他收入，估列2,45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廣續辦理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結合臨床醫療照護，進行醫學研究發展與創新。
3. 強化臨床醫學研究，推動長期照顧、急診醫學、失智專區、輔具科技開發、高齡醫學、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神經肌肉骨骼等核心醫學範疇。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980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才、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醫學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照護，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水準。
4. 完成出國臨床訓練計567位、師資培育計畫計941位、臨床技能訓練計621場次及國際研討會計26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025,034		1. 臺北榮總及其分院：微創手術研發、感染免疫醫學、再生醫學、長期照顧、基因精準醫學、退化/老化性疾病、輔具科技開發、心血管疾病、神經醫學、腫瘤醫學、微生物、慢性疾病等教學研究計畫經費539,45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2. 臺中榮總及其分院：過敏免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癌症醫學、神經肌肉骨骼、遺傳基因醫學、高齡醫學等教學研究計畫經費280,229千元。
			3. 高雄榮總及其分院：牙科新技術臨床應用評估、膽胰道醫療技術、失智專區、醫學工程、重症醫學、新興傳染病、遺傳醫學、癌症醫學等教學研究計畫經費205,35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54,241
-----------	-----------------------	------	--------

計畫內容：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第19條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11條，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出國留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成績優異獎勵金及生活津貼，協助安心向學。
2.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3.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1,250人次，協助於大專校院安心向學，順利畢業。
2.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大專校院100人。
3. 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業務單位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40,601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郵資、電話等費用50千元。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150千元及審查等試務作業費150千元，合共300千元。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20千元。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考選招生及學用合一等作業費890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36千元，就學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946千元。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85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第19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之學雜費及獎學金等1,250人次，每人平均約30千元，計需37,500千元。 (2)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11條及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24人，每人平均約70.8千元，計需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1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		
0291 國內旅費	85		
0400 獎補助費	39,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9,200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3,64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54,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3,640		1.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職訓中心水費92千元、電費413千元、瓦斯費40千元，合共545千元。
0202 水電費	545		3.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16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		4.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		5.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6.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司法（占用眷舍訴訟案）等規費16千元，合共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7.公務車保險費11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計共157千元。
0231 保險費	157		8.法律顧問費24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千元、全民國防、消防講習、勞工安全衛生、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6千元，合計共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132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193千元，公務車油料費67千元，合計共392千元。
0271 物品	392		10.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4,174千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警衛委外服務費1,392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200千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清潔維護費120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536千元，防盜電子保全委外服務費42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6千元(2,000元*38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3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353千元，職訓中心第2校區空屋拆除及整地1,759千元，合計共11,0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53		11.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3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12.公務車養護費85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1,048元*30人)，合共11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13.職訓中心空調、鍋爐、機電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45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22		
0295 短程車資	14		
0299 特別費	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54,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2千元。 15. 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22千元。 16. 洽公短程車資14千元。 17. 職訓中心主任1人，每月特別費6千元，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10,434,5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2萬6,567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395,45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依105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359,985人，估計全年需5,395,4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395,4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395,455		
02 榮眷健康保險	1,747,11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按105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166,582人，計需1,747,1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47,11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747,112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3,291,93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881,936千元，包括： (1) 門診：359,985人*依104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7.0次*每人每次費用187.6元=1,823,396千元。 (2) 住院：359,985人*依104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7次*每人每次費用7,947.33元=1,058,540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91,93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91,9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7.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榮民（眷）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8.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10. 宣揚國家政經成就，聯繫海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凝聚向心。
11. 辦理「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凝聚向心，促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提升退伍軍人尊嚴及社會地位。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榮民（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6,080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4. 辦理清寒榮民及遺孤三節慰問22,965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1,500戶次；清寒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5,937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5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4,772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7.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8.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9.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10.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加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撫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11.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及聯繫情感，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82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35千元、電費3,800千元、其他動力費用800千元，合共4,935千元。 (3) 各榮服處數據通訊費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455千元、合共5,460千元。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及辦
0200 業務費	46,92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4,935		
0203 通訊費	5,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38		
0221 稅捐及規費	579		
0231 保險費	5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公事務機具租賃費等5,738千元。
0271 物品	4,742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40千元、燃料費339千元，合共5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16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363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50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0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3,000千元，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物品50千元，公務車油料1,692千元，合共4,7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所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48人)、外訪榮民作業10,751千元、辦理榮民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3,555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0千元，合共14,3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4,6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0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50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400元*597人)，合共1,740千元。
0299 特別費	1,498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9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9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40		(15)臺北市等6所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159千元。 (2)各榮服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74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2,240	服務照顧處	<p>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p> <p>1. 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6,080人次，每人次500元，計需3,040千元。</p> <p>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270人，每人145日，每日50元，約需9,2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2,2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240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05,473	服務照顧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p> <p>(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及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00千元。</p> <p>(2)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每人每年350元，計需1,225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100千元，合共1,325千元。</p> <p>(3)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864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80千元，合共950千元。</p> <p>(4)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5千元。</p> <p>(5)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7,293千元。</p> <p>(6)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120千元。</p> <p>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計需95,56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913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3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93		
0291 國內旅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95,56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5,560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14,129	服務照顧處	<p>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50千元。</p> <p>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0200 業務費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14,07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4,0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103,404	服務照顧處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7,697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53,091千元。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6,00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18,000千元。 (3)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7,300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65,700千元。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65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10,650千元。 (5)就養遺眷救助，預計辦理2,200人次，每人每次30千元，計需66,00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0,500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94,500千元。 (7)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護服務5,738千元。 (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40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3,404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4,272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99,904千元。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500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3,5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3,404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5,71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交通費等補貼150千元。 2.辦理榮民代表懇座談會等之郵資及電話費19千元。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20千元、榮民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租金9千
0200 業務費	5,7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79		元，合共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4.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榮民代表懇談會等之保險費160千元，合共179千元。
0271 物品	436		5.辦理現職員工講習，及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9		6.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服務網座談會之消耗品417千元，合共4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7.榮民代表懇談會、訪慰榮民（眷）、服務網座談會3,222千元，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其他等1,177千元，合共4,399千元。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910	服務照顧處	8.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差旅費130千元，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等之差旅費300千，合共 430千元。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10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6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鐘點費總計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110千元。
0271 物品	110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及亡故榮民骨灰罐移厝等作業費2,0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4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13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0,34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辦理「凝聚海外退伍軍人組織向心力計畫」暨「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活動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41		
0203 通訊費	2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0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辦理榮光雙周刊寄贈及其他海外郵資費等230千元。 (2)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3)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130千元。 (4)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5)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5千元；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榮民節活動等經費2,672千元，接待外賓經費1,462千元，合共4,139千元。 (6)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7)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2,613千元。 (8)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與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內容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3,2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9		
0291 國內旅費	9		
0293 國外旅費	2,61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廣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廣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及改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25,330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91,765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1) 政務官3人待遇6,270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324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74人，合計1,756人待遇1,212,32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3) 聘用7人、約僱34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23人及軍雇70人，合計134人待遇66,48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2,876		(4) 技工210人(含森保處41人)及工友550人，合計760人待遇312,876千元。
0111 獎金	417,226		(5) 員工考績獎金204,898千元，年終獎金210,238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5,381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5,60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417,22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3,392		(6) 員工休假補助43,39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48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5,467		(7) 員工超時加班費9,619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55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726千元，值班費10,122千元，合計85,467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0151 保險	167,687		
0400 獎補助費	433,5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79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3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919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p>(8)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32,607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47,436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239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67,687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515千元、勞保3,348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396,179千元。</p> <p>(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8,941千元及8,059千元，合共27,000千元。</p> <p>(3)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731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0,386千元(含森保處468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辦公大樓水費258千元，電費9,092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3千元，合共9,403千元。</p> <p>(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3,865千元。</p> <p>(3)公務車輛等租金1,426千元。</p> <p>(4)公務車輛牌照稅90千元，燃料費54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42千元，合共186千元。</p> <p>(5)公務車輛保險費96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6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614千元，合共7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75,924		
0202 水電費	9,403		
0203 通訊費	13,8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2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0231 保險費	7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		
0271 物品	2,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p>(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100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4千元、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256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90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36千元、辦理最有利標評審出席費7千元暨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4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2千元，研考協調會報講師鐘點費12千元及榮工公司清理稿費6千元，合共631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會費4千元。</p> <p>(8)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515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443千元，公務車油料218千元，合共2,176千元。</p> <p>(9)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7,385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715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委託專業服務作業費等387千元，分攤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消保系列活動經費1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104千元(每人2,000元*552人，含森保處66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3,097千元，廉政工作宣導360千元、政風工作業務14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9,875千元，辦理本會成立62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2,069千元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1,000千元，合共36,291千元。</p> <p>(10)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865千元。</p> <p>(11)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31千元及辦公器</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75		
0291 國內旅費	2,158		
0295 短程車資	77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995		
0319 雜項設備費	9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4,077	人事處	具養護費441千元(913元*483人)，合共672千元。 (12)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6,275千元。 (13)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及配合行政、立法、監察院等業務執行督訪差旅費2,158千元。 (14)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77千元。 (15)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7		2.設備及投資，係汰購本會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99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5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66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90千元及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309千元，合共2,1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		2.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1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3.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7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		4.幹部、替代役訓練及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等一般事務費2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9		5.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7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6.短程車資11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96,093	統計資訊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197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46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46千元。
0203 通訊費	8,681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6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43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8,368千元、本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主機及伺服器維護、本會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護費10,750千元、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120千元、異地備援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27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4		
0291 國內旅費	1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7,896		房租金3,305千元，合共25,54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96		(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 (5)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1,279千元。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411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93千元，合共2,004千元。 (7)統計調查講習與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5,100千元。
			(2)汰換本會郵件伺服器3,684千元。
			(3)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伺服器4,180千元。
			(4)汰換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雷射印表機3,237千元。
			(5)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擴充備援3,200千元。
			(6)汰換內部網路防火牆4,600千元。
			(7)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5,700千元。
			(8)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734千元。
			(9)輔導就業應用系統伺服器590千元。
			(10)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維護費用2,190千元。
			(11)賡續辦理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104-106年)第3年款1,416千元。
			(12)資料庫加密系統5,330千元。
			(13)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經費(106-107年)第1年款3,800千元。
			(14)資訊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及提升5,135千元。
			(15)安養養護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經費(105-107年)第2年款9,000千元。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65,879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8,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65,879		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46,683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19,196千元，合共165,87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8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48,92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強化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絡，賡續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居家訪視等，落實照顧榮民(眷)身心健康。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效果。
3. 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4.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模式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5. 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
6.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及長照服務網建置，本會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60,000人次、預防保健100,000人次、社區居家訪視29,000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10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各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護失能、失智榮民，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3.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
4.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高齡醫學住院服務、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及建構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
5. 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整體照顧，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
6. 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優質舒適的醫療照護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662,71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116,504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91,591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948,606千元，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2,775千元，合共1,659,476千元。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505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398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37千元，合共3,2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62,71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9,47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240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34,490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30千元。 (2)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5床應有1名照顧服務員之比例計算(含需隔離之疾病或榮總分院因醫療能量不足須緊急後送鄰近大型醫院單獨計算者)，
0200 業務費	240,7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681		
0400 獎補助費	93,77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3,7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48,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296	就醫保健處	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計需240,531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需150千元，合共240,681千元。
0200 業務費	3,296		2. 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裝箱及運費等87,894千元，合共93,77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1.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9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 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4		3. 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4. 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30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250千元及營運督導等作業費74千元，合共1,624千元。
04 社區醫療服務	109,018	就醫保健處	5. 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9,018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民醫院進行榮家住民的健康管理、提供長照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榮民居家訪視與衛教等服務，計需109,01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18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24,13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7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		(1)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補貼1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2)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62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10		(3) 委託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7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4)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
0400 獎補助費	21,55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48,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作業費6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655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700千元，私立學校200千元，合共900千元。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05學年度下學期83員、106學年度上學期88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1,115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護理生105學年度下學期12員、106學年度上學期18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1,740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5學年度下學期20員、106學年度上學期40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130千元，計需7,800千元，合共20,655千元。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19,15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模式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19,1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9,1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9,151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10,918	就醫保健處	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並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個案討論會、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等10,9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91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18		
08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85,200	就醫保健處	依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20060192號函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106年轉型床數852床，每床補助經費100千元，計需85,200千元，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85,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7,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7,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48,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購置醫療器械及檢定儀器等設備經費，共37,700千元。 2. 購置事務及防護等設備經費，共47,500千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5,3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5,356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5,3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35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456,201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0,00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6,840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63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663千元。
0202 水電費	44,962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6,016千元，電費38,946千元，合共44,962千元。
0203 通訊費	5,191		(3) 各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5,191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12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4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1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8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463千元，燃料費365千元，合共828千元。
0231 保險費	2,307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1,10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295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912千元，合共2,3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200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252千元，講座鐘點費220千元，稿費54千元，合共726千元。
0271 物品	11,009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6,404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3,063千元，公務車油料1,542千元，合共11,0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4,294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及駕駛等102,330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547,356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1,222人)等11,2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2		
0291 國內旅費	1,6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93		
0295 短程車資	373		
0299 特別費	1,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66		
0304 機械設備費	2,63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456,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馬蘭榮家等補照罰鍰2,906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10千元，合共664,294千元。 (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6,423千元。 (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2,33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47千元(358元*690人)，合共2,580千元。 (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7,592千元。 (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694千元。 (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2,193千元。 (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373千元。 (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2,638千元。 (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0,528千元。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7,642,617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064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52,589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39,733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2,856千元，合共52,589千元。
0271 物品	475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4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89,553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39,627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約7,277,940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31,097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80,516千元，合共7,589,553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589,553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5,14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
0400 獎補助費	15,1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456,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146		紙尿褲等15,146千元。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10,50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78		1.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5,280千元，節慶表演1,088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1,056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954千元，合共8,3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78		
0400 獎補助費	2,125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2,12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25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7,929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86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71 物品	1,149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575千元及非消耗品574千元，合共1,1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2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2,10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5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3,5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3		
0304 機械設備費	86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7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86千元。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1,05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6,90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及生活設施整修、耐震補強等相關工程。
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安養機構榮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安養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提高建物(耐震)安全度，以維人員、設施及設備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36,806	就養養護處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相關工程236,806千元(含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40,618千元、耐震補強196,188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榮家忘我園區榮舍結構補強暨壽字餐廳整建養護專區工程，總工程經費36,72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編列30,903千元，本年度編列5,817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算，計1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板橋榮家行政中心及員工宿舍耐震補強工程12,540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算，計18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台北榮家行政大樓及中正堂耐震補強暨養護2、3棟長照專區整建工程28,755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計48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桃園榮家仁愛堂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27,647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80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6,8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6,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億元部分1%計算，計46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83,738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計1,03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榮民綜合活動中心暨文康福利中心耐震補強工程4,539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8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計算，計1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6,124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56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算，計16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屏東榮家八德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43,806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206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計52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馬蘭榮家行政大樓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23,840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92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計433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6,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30,100	就養養護處	<p>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年)計畫」，總經費1,105,177千元，期程103至106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574,992千元，修正計畫刻正辦理中)。本年度編列經費230,100千元，其中辦理雲林榮家新整建安養、養護榮舍、保健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工程220,100千元，臺南榮家遷建先期規劃1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億元以下部分各級距及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第六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計算，計84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0,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765
-----------	--------------------	------	--------

計畫內容：

1.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2輛及公務機車30輛。
2. 汰換各安養機構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中型復康巴士1輛及救護車2輛。
3. 增購安養機構救護車2輛。
4. 汰換會本部已達使用年限副首長專用公務轎車1輛。

預期成果：

1. 汰換並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轎（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換安養機構公務轎車及救護車等車輛，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3. 汰換會本部公務轎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3,16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臺南市及金門縣榮服處公務轎車2輛，每輛635千元，計需1,270千元。 2.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30輛，每輛63千元，計需1,8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0		
0305 運輸設備費	3,160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7,91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臺南榮家公務轎車1輛，計需635千元。 2. 汰換白河榮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需820千元。 3. 汰換中彰榮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計需2,860千元。 4. 汰換新竹及岡山榮家救護車2輛，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5. 增購板橋及臺南榮家救護車2輛，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5		
0305 運輸設備費	7,915		
03 會本部車輛汰購	690	行政管理處	本計畫屬設備及投資，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公務轎車1輛，計需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0,682,049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1,232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8,116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473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819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2,836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4,713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3,329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9,422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57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08,118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代金：預計126,326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5,696,21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696,210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594,283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48,791		(1) 退役支領退伍金465,647千元：預計辦理1,232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4,360元(含薪俸33,43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6年11個基數計算，計需如列數。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47,419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427,450千元：預計辦理473人，平均按中校7級每基數39,355元(含薪俸38,42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381,606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55人計需45,844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143,147千元：預計核發2,836人，平均每員50.475千元，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558,039千元：預計辦理3,329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4,430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3,101,927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780,745千元：預計辦理3,936人，平均按上士5級每基數2,040元(含薪俸21,110元，主副食實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0,682,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1,708	退除給付處	代金930元)，服役5年9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1,708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326,918千元：預計辦理4,180人，平均按志願上兵3級每基數13,035元（含薪俸12,10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3年6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0111 獎金	1,301		(3)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67,791千元：預計辦理819人，平均按二等長5級每基數25,370元（含薪俸24,44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支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25,950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205人計需141,84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407		(4)勳獎章獎金105,644千元：預計辦理4,713人(士官3,668人、士兵1,045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8.210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77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60,858,272	退除給付處	(5)加發退伍金1,320,829千元：預計辦理9,422人(士官5,242人、士兵4,180人)，士官平均按中士5級服新制年資12年6個基數，每基數17,780元加1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3級服新制年資4年2個基數，每基數12,105元加1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0,858,272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57人，按少校3級每基數30,430元半數計列，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11,708千元。
0111 獎金	2,429,33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8,428,933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409,79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6,903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215人，合共208,118人，計需60,858,272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67-168頁)
0100 人事費	1,409,798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26,326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409,798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09,7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0,682,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2,548,25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19,771		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8,883口，每口月566元，計需671,613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59,727人次，計需800,420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99,455口，每口月40元，計需47,738千元，合共1,519,77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19,771		
0400 獎補助費	21,028,488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54 差額補貼	21,028,488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4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5,781,734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76841%推算，預估105年底存款總數為138,182,912千元，以現行年貼補差息率14.8095%計算，計需20,464,198千元。
			(2)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4年度實際用電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6年以142,063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53.233元，計需431,700千元。
			(3)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4年度實際用水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6年以130,713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4.53元，計需132,590千元。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2,35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74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42		(1) 核發自治會長40人、幹事4人、清潔工40人工作補助費，計需8,232千元；連絡人45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810千元，合共9,0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5		
0400 獎補助費	6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0,682,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12		。 (2)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2,70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1,200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612千元。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50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計辦理1人，每人年500千元，計需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44,943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191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144,943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94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4,9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8,2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問卷調查作業。
5.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8,221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21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2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3,490千元。
0203 通訊費	3,490		3. 辦理退除作業及問卷調查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書籍等消耗品267千元、碎紙機及錄音筆等非消耗品89千元，合共356千元。
0271 物品	35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及問卷調查等3,5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1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問卷調查等差旅費6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3,368,298	2,348,921	10,434,503	1,025,034	5,356	54,241
0100 人事費	2,591,76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32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2,876	-	-	-	-	-
0111 獎金	417,22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3,39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5,467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	-	-	-	-
0151 保險	167,687	-	-	-	-	-
0200 業務費	118,198	246,584	-	-	-	15,041
0201 教育訓練費	2,511	187	-	-	-	5
0202 水電費	9,403	-	-	-	-	545
0203 通訊費	22,546	-	-	-	-	217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43	-	-	-	-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9	-	-	-	-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	-	-	-	50
0231 保險費	716	-	-	-	-	1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	1,550	-	-	-	348
0251 委辦費	-	1,710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	2	-	-	-	-
0271 物品	3,455	250	-	-	-	4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14	242,365	-	-	-	11,9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	-	-	-	3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2	-	-	-	-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75	-	-	-	-	45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0291 國內旅費	3,081	520	-	-	-	1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22
0295 短程車資	88	-	-	-	-	14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91	85,2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37,70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96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95	47,500	-	-	-	-
0400 獎補助費	599,444	2,017,137	10,434,503	1,025,034	5,356	39,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2,058	1,899,263	-	1,025,034	5,356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0,655	-	-	-	39,2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10,434,503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97,019	-	-	-	-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0,386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合 計	8,456,201	604,032	466,906	11,765	90,682,049	8,221
0100 人事費	-	-	-	-	69,640,702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2,679,431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66,961,271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825,068	72,650	-	-	11,747	8,221
0201 教育訓練費	663	600	-	-	-	152
0202 水電費	97,551	4,935	-	-	-	-
0203 通訊費	5,191	5,969	-	-	-	3,490
0211 土地租金	412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1	5,767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28	659	-	-	-	-
0231 保險費	2,307	2,03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9,042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1,200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2,633	5,318	-	-	-	3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774	32,291	-	-	2,705	3,5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23	4,65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0	1,740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27	24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694	2,629	-	-	-	6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93	131	-	-	-	-
0293 國外旅費	-	2,613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373	250	-	-	-	-
0299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09	2,899	466,906	11,765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66,906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2,724	159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1,765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1,585	2,740	-	-	-	-
0400 獎補助費	7,606,824	528,483	-	-	21,029,60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0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604,699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21,028,488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112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25	525,283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000				117,484,527
0100 人事費	-				72,232,46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2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12,3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6,4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12,876
0111 獎金	-				3,096,657
0121 其他給與	-				43,392
0131 加班值班費	-				85,46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67,093,8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47,436
0151 保險	-				167,687
0200 業務費	-				1,297,509
0201 教育訓練費	-				4,118
0202 水電費	-				112,434
0203 通訊費	-				37,413
0211 土地租金	-				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				25,6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1,887
0221 稅捐及規費	-				1,723
0231 保險費	-				5,2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0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65
0251 委辦費	-				1,7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
0271 物品	-				22,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06,2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2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1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8,68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324
0293 國外旅費	-				2,613
0294 運費	-				22
0295 短程車資	-				725
0299 特別費	-				3,901
0300 設備及投資	-				649,9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66,906
0304 機械設備費	-				40,583
0305 運輸設備費	-				11,7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7,896
0319 雜項設備費	-				72,820
0400 獎補助費	-				43,285,5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91,7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59,8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0,434,50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7,701,718
0454 差額補貼	-				21,055,48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1,49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27,408
0900 預備金	19,000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2,232,467	1,295,799	43,284,681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232,467	1,295,799	43,284,681	-
				教育支出	-	15,041	1,064,2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5,041	39,200	-
				社會保險支出	-	-	10,434,503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10,434,503	-
				社會救助支出	-	72,650	528,483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2,650	528,483	-
				福利服務支出	2,591,765	1,188,140	10,227,861	-
		5		一般行政	2,591,765	118,198	599,444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44,874	2,016,237	-
		7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	5,356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825,068	7,606,824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640,702	11,747	21,029,600	-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69,640,702	11,747	21,029,6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8,221	-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8,221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16,831,947	1,710	649,970	900	-	652,580	117,484,527
19,000	116,831,947	1,710	649,970	900	-	652,580	117,484,527
-	1,079,275	-	-	-	-	-	1,079,275
-	1,025,034	-	-	-	-	-	1,025,034
-	54,241	-	-	-	-	-	54,241
-	10,434,503	-	-	-	-	-	10,434,503
-	10,434,503	-	-	-	-	-	10,434,503
-	601,133	-	2,899	-	-	2,899	604,032
-	601,133	-	2,899	-	-	2,899	604,032
19,000	14,026,766	1,710	647,071	900	-	649,681	14,676,447
-	3,309,407	-	58,891	-	-	58,891	3,368,298
-	2,261,111	1,710	85,200	900	-	87,810	2,348,921
-	5,356	-	-	-	-	-	5,356
-	8,431,892	-	24,309	-	-	24,309	8,456,201
-	-	-	478,671	-	-	478,671	478,671
-	-	-	466,906	-	-	466,906	466,906
-	-	-	11,765	-	-	11,765	11,765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90,682,049	-	-	-	-	-	90,682,049
-	90,682,049	-	-	-	-	-	90,682,049
-	8,221	-	-	-	-	-	8,221
-	8,221	-	-	-	-	-	8,221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1			0069000000	-	466,906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66,906	-
				0069010000	-	466,906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6769010000	-	-	-
				社會救助支出	-	-	-
				6769010900	-	-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6869010000	-	466,906	-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69010100	-	-	-
5 一般行政	-	-	-				
6869010300	-	-	-				
6 榮民醫療照護	-	-	-				
6869010800	-	-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6869019000	-	466,906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6,906	-				
6869019002	-	466,906	-				
1 營建工程	-	-	-				
6869019011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40,583	11,765	57,896	72,820	-	2,610	652,580
40,583	11,765	57,896	72,820	-	2,610	652,580
159	-	-	2,740	-	-	2,899
159	-	-	2,740	-	-	2,899
40,424	11,765	57,896	70,080	-	2,610	649,681
-	-	57,896	995	-	-	58,891
37,700	-	-	47,500	-	2,610	87,810
2,724	-	-	21,585	-	-	24,309
-	11,765	-	-	-	-	478,671
-	-	-	-	-	-	466,906
-	11,765	-	-	-	-	11,7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270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324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53,253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6,413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395,174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482,602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0,983千元；駐警74人全年待遇43,899千元，合共1,212,324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本會約聘人員7人、約僱2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6人及軍雇人員28人，全年度待遇22,585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32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17人、軍雇人員42人，全年度待遇43,895千元，合共66,480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2,876	會本部技工工友28人全年度待遇11,060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41人全年度待遇16,519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151人全年度待遇63,030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532人全年度待遇218,886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8人全年度待遇3,381千元，合共312,876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3,096,657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7,435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9,787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5,010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87,172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452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43,392	<p>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679,431千元，合共3,096,657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8,416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1,120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13,072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20,16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624千元，合共43,39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八、加班值班費	85,467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417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074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067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5,661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48千元，合共85,467千元(含超時加班費9,61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26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093,878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88,225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4,110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225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0,90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8,147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66,961,271千元，合共67,093,878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1,570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3,342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4,935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5,377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212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67,687	元，合共147,436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3,598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095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51,041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76,517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436千元，合共167,687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232,467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85	1,685	-	-	-	-	74	78	550	602	210	232	-	-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74	78	550	602	210	232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4	4	4	5	-	-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105	117	46	48	-	-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74	78	14	14	14	16	-	-
		7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41	45	-	-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427	467	105	118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34	24	-	-	2,560	2,628	2,506,298	2,775,680	-269,382	
7	7	34	24	-	-	2,560	2,628	2,506,298	2,775,680	-269,382	
-	-	-	-	-	-	38	39	44,235	48,058	-3,823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32	23	-	-	748	753	737,382	760,739	-23,35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2	1	-	-	486	491	587,681	597,020	-9,339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506,298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85,467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4,235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37,382千元(含軍聘17人軍雇42人，39,525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587,681千元(含軍聘6人軍雇28人，22,498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75,386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1,061,614千元。
-	-	-	-	-	-	66	70	75,386	102,203	-26,817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222	1,275	1,061,614	1,267,660	-206,046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9人，9,04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2,358人，908,140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9人，8,422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501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1,693人，649,686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626人，240,53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1,100 1,010	23.40 14.30	26 14	43	27	8321-J7。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1,100 1,010	23.40 14.30	26 14	43	27	7138-QB。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6年汰 換(行政管理 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100 1,010	23.40 14.30	26 14	34	21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100 1,010	23.40 14.30	26 14	34	21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公務轎車	4	87.04	1,998	0	0.00	0	0	17	DI-8846。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50	23.40	1	0	9	DI-8748。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668	23.40	39	9	12	6F-0678。 預計106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720	23.40	17	24	21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3.40	17	20	33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3.40	17	25	36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100	23.40	2	7	8	4622-ET。 預計106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5	33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0	36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3.40	17	20	36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5	36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0	36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0	34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0	31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600	23.40	14	20	16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3.40	17	20	36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00	23.40	16	20	36	4628-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3.40	17	25	36	4629-ET。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3.40	17	20	33	4633-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600	23.40	14	40	15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9	21	0121-EY。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6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公務轎車	4	95.06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0112-EY。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95.10	1,998	700	23.40	16	20	32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12	2,980	1,880	23.40	44	43	32	1889-QC。 (行政管理處)
1	公務轎車	4	96.04	2,378	810 729	23.40 14.30	19 10	51	23	0839-RY。 油氣雙燃料車 (就學就業處)
1	公務轎車	4	98.03	1,798	720	23.40	17	21	18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598	600	23.40	14	7	16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7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7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8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8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7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7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3.40	39	26	10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4.06	1,798	1,668	23.40	39	26	16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4.06	1,798	1,668	23.40	39	26	22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5.04	1,998	50	23.40	1	0	8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105.05	1,998	1,668	23.40	39	9	22	ANU-9571。 (服務照顧處)
1	4 5 人座大客車	39	86.04	13,267	200	23.40	5	8	11	317-WB。 預計106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750	19.30	14	10	32	BC-531。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750	19.30	14	10	29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750	19.30	14	20	37	BC-533。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600	19.30	12	42	26	XV-1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600	19.30	12	20	42	(就養養護處)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50	23.40	1	0	10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1	1 1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600	19.30	12	34	2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5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750	19.30	14	20	25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3	2,000	0	0.00	0	0	14	R3-9017。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11	2,500	0	0.00	0	0	21	C3-829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720	23.40	17	20	28	3S-210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5	2,461	600	23.40	14	20	19	8U-479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7	2,461	600	23.40	14	20	16	6T-397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600	23.40	14	42	16	4190-GC。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7	2,350	720	23.40	17	21	18	D4-6488。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9	1,968	600	23.40	14	20	19	1152-JN。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600	23.40	14	23	16	9070-E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720	23.40	17	24	17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600	23.40	14	20	24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7	2,350	700	23.40	16	20	15	3250-M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7	2,350	700	23.40	16	24	16	3920-MJ。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8	2,350	100	23.40	2	7	9	D4-6346。 預計106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600	23.40	14	24	16	0163-MQ。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486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486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4865-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4867-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4869-EY。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服務照顧處) 4863-E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3.40	39	51	22	(服務照顧處) 4866-EY。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5.10	2,497	700	19.30	14	21	14	(服務照顧處) 5865-PY。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710	23.40	17	20	19	5957-M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720	23.40	17	20	20	7221-UF。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600	19.30	12	7	16	AAZ-262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720	19.30	14	7	25	ACF-581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600	23.40	14	10	15	ADB-790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600	23.40	14	7	15	AAB-965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1,608	23.40	38	34	23	AAG-8073。 (就學就業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600	23.40	14	7	15	7825-S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720	23.40	17	25	24	AGK-270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600	23.40	14	7	15	ANE-106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2	85.04	3,636	700	19.30	14	10	7	Q6-062。 (就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2	87.09	2,835	680	19.30	13	34	26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750	19.30	14	7	19	413-WB。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1	86.01	1,997	720	23.40	17	10	18	J5-4961。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420	19.30	8	10	12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200	19.30	4	10	13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90.01	1,997	600	23.40	14	42	11	ZH-4499。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600	19.30	12	7	12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600	19.30	12	10	0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1,998	720	23.40	17	10	10	C5-3149。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3	2,694	720	23.40	17	25	7	4410-MY。 榮民捐贈預計 106年汰換(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7	2,350	720	23.40	17	25	7	2880-MD。 預計106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9	2,350	720	23.40	17	44	7	1486-T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720	23.40	17	43	7	6231-T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600	23.40	14	43	8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600	23.40	14	42	7	2503-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720	23.40	17	44	7	4963-TG。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2	1,998	720	23.40	17	44	7	3570-VW。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1	2,497	720	23.40	17	44	7	4022-VM。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720	19.30	14	44	21	292-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600	19.30	12	42	19	296-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600	23.40	14	42	7	5371-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600	19.30	12	42	20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6	1,998	720	23.40	17	20	6	0473-X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19.30	14	25	19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19.30	14	44	19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720	23.40	17	44	22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1,998	720	23.40	17	44	7	1983-XU。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08	2,351	720	23.40	17	44	7	4312-WR。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600	23.40	14	43	19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600	23.40	14	40	10	4105-ZN。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720	23.40	17	42	7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630	23.40	15	42	7	9503-Y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600	19.30	12	25	19	070-WD。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720	23.40	17	25	7	6295-U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720	19.30	14	20	20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720	19.30	14	25	21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7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720	23.40	17	7	7	6479-M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600	23.40	14	25	7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720	23.40	17	25	24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720	19.30	14	7	7	4623-R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720	23.40	17	20	20	9383-K5。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600	23.40	14	7	8	4052-M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20	23.40	17	21	7	4227-R6。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20	23.40	17	7	7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720	23.40	17	21	34	AAH-59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720	19.30	14	25	24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 養養護處) AGD-180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600	23.40	14	7	7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50	23.40	1	0	4	AMP-91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50	23.40	1	0	0	ARR-70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72	23.40	2	0	12	APG-5573。 (就養養護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2,125	3,883	23.40	91	20	28	BCC-872、BCC -873、BCC-87 5、BCC-877、 BCC-859、BCC -863、BCC-85 2、BCC-869、 BCC-861、BCC -871、BCC-80 0、BCC-862、 BCC-865、BCC -853、BCC-85 7、BCC-858、 BCC-860(就養 養護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229	23.40	5	1	1	NUE-330(就養 養護處)
2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25,375	11,897	23.40	278	159	193	CYJ-003、CYJ -005、CYJ-00 6、CYJ-008、 CYJ-009、CYJ -011、CYJ-01 2、CYJ-013、 CYJ-015、CYJ -016、CYJ-01 8、CYJ-019、 CYJ-020、CYJ -021、CYJ-02 3、CYJ-025、 CYJ-026、CYJ -027、CYJ-02 8、CYJ-029、 CYJ-030、CYJ -031、CYJ-03 3、CYJ-035、 CYJ-036、CYJ -037、CYJ-03 8、CYJ-039、 CYJ-051、CYJ -052、CYJ-05 3、CYJ-0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YJ-056、CYJ-057、CYJ-058、CYJ-059、CYJ-060、CYJ-061、CYJ-062、CYJ-065、CYJ-066、CYJ-067、CYJ-068、CYJ-069、CYJ-070、CYJ-071、CYJ-072、CYJ-073、CYJ-075、CYJ-076、CYJ-077、CYJ-079、CYJ-080、CYJ-081、CYJ-082、CYJ-083、CYJ-085、CYJ-087、CYJ-089、CYJ-090、CYJ-091、CYJ-092、CYJ-093、CYJ-095、CYJ-096、CYJ-097、CYJ-098、CYJ-099、CYJ-100、CYJ-101、CYJ-102、CYJ-106、CYJ-107、CYJ-108、CYJ-110、CYJ-112、CYJ-113、CYJ-115、CYJ-116、CYJ-117、CYJ-118、CYJ-119、CYJ-120、CYJ-121、CYJ-125、CYJ-126、CYJ-127、CYJ-128、CYJ-129、CYJ-130、CYJ-131、CYJ-132、CYJ-133、CYJ-135、CYJ-136、CYJ-137、CYJ-138、CYJ-139、CYJ-151、CYJ-152、CYJ-153、CYJ-155、CYJ-156、CYJ-157、CYJ-158、CY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9、CYJ-161、CYJ-162、CYJ-163、CYJ-167、CYJ-169、CYJ-170、CYJ-171、CYJ-172、CYJ-173、CYJ-176、CYJ-177、CYJ-178、CYJ-179、CYJ-180、CYJ-181、CYJ-182、CYJ-183、CYJ-185、CYJ-186、CYJ-187、CYJ-188、CYJ-189、CYJ-190、CYJ-192、CYJ-193、CYJ-195、CYJ-196、CYJ-197、CYJ-199、CYJ-200、CYJ-201、CYJ-202、CYJ-203、CYJ-205、CYJ-206、CYJ-207、CYJ-208、CYJ-209、CYJ-210、CYJ-211、CYJ-213、CYJ-215、CYJ-216、CYJ-217、CYJ-218、CYJ-220、CYJ-221、CYJ-222、CYJ-223、CYJ-225、CYJ-226、CYJ-227、CYJ-228、CYJ-229、CYJ-230、CYJ-231、CYJ-232、CYJ-233、CYJ-235、CYJ-236、CYJ-237、CYJ-239、CYJ-250、CYJ-251、CYJ-252、CYJ-253、CYJ-255、CYJ-256、CYJ-257、CYJ-259、CYJ-260、CYJ-261、CYJ-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688	23.40	16	4	5	2、CYJ-263、CYJ-265、CYJ-266、CYJ-267、CYJ-268、CYJ-269、CYJ-270、CYJ-271、CYJ-272、CYJ-273、CYJ-275、CYJ-276、CYJ-277、CYJ-278、CYJ-280、CYJ-281、CYJ-282、CYJ-283、CYJ-285、CYJ-286、CYJ-287、CYJ-198、989-HUC。其中30台預計106年6月汰換(服務照顧處)
1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5,125	7,491	23.40	175	95	116	553-HNS、178-HNV、095-HNS(就養養護處)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001-SFH、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01-SFJ、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733-GMU、735-GMU、970-JDN、971-JDN、972-JDN、973-JDN、975-JDN、976-JD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N、977-JDN、 979-JDN、980 -JDN、981-JD N、982-JDN、 983-JDN、987 -JDN、990-JD N、991-JDN、 992-JDN、993 -JDN、807-JB C、808-JBC、 013-HEZ、015 -HEZ、016-HE Z、002-SGP、 378-GJQ、379 -JGQ、380-JG Q、002-SFQ、 501-HPB、502 -HPB、503-HP B、505-HPB、 001-SGH、371 -JJB、372-JJ B、373-JJB、 375-JJB、376 -JJB、381-GV Q、382-GVQ、 387-GVQ、580 -QFY、689-ES J、690-ESJ、 691-ESJ、692 -ESJ、693-ES J、695-ESJ、 696-ESJ、698 -ESJ、699-ES J、700-ESJ、 701-ESJ、702 -ESJ、703-ES J、705-ESJ、 995-GBX、996 -GBX、997-GB X、001-HZA、 002-HZA、003 -HZA、005-HZ A、006-HZA、 007-HZA、011 -HZA、012-HZ A、013-HZA、 015-HZA、016 -HZA、010-HZ A、966-JVF、 981-JVF、982 -JVF、983-JV F、985-JVF、 987-JVF、988 -JVF、989-JV F、592-HN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8,875	4,394	23.40	103	56	67	593-HNL、663-HPA、665-HPA、666-HPA、667-HPA、730-JWS、731-JWS、732-JWS、001-SGS(服務照顧處) 765-QKC、098-KTN、116-KTM、637-KTL、112-KTP、117-KTM、118-KTM、113-KTP、638-KTL、911-KTL、912-KTL、908-KTL、182-KTP、909-KTL、107-KTM、183-KTP、185-KTP、186-KTP、910-KTL、103-KTM、105-KTM、106-KTM、187-KTP、629-KTL、630-QKC、115-KTP、103-KTN、109-KTM、110-KTM、107-KTN、099-KTN、091-KTN、635-KTL、636-KTL、913-KTL、108-KTM、108-KTN、109-KTN、633-KTL、101-KTN、092-KTN、652-QKC、100-KTN、653-QKC、112-KTM、188-KTP、639-KTL、093-KTN、738-QKC、102-KTN、630-KTL、915-KTL、189-KTP、110-KTN、631-KTL、632-KTL、631-QKC、112-KTN、095-KTN、096-KTN、105-KTN、113-KTM、115-KT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875	928	23.40	22	12	15	M、097-KTN、739-QKC、106-KTN、190-KTP、191-KTP、628-KTL、651-QKC、766-QKC(服務照顧處)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6.06	2,400	200	23.40	5	7	7	新增01。 預計106年6月購置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6.09	1,965	200	23.40	5	7	7	新增02。 預計106年9月購置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就養養護處)
	合計				159,485		3,519	4,150	3,0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2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74 人 約僱 34 人
 工友 55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0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42	782,367.17	5,974,715	10,008	-	-	-
二、機關宿舍	341	485,714.02	2,908,687	1,251	2	197.78	25
1 首長宿舍	1	629.17	2,098	25	2	197.78	2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1	376,581.32	2,157,097	1,01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9	108,503.53	749,492	208	-	-	-
三、其他	1878	541,542.65	779,863	967	-	-	-
合 計		1,809,623.84	9,663,265	12,226		197.78	25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82,367.17	-	-	10,008
-	-	-	-	-	485,911.80	-	-	1,276
-	-	-	-	-	826.95	-	-	50
-	-	-	-	-	376,581.32	-	-	1,018
-	-	-	-	-	108,503.53	-	-	208
-	-	-	-	-	541,542.65	-	-	967
-	-	-	-	-	1,809,821.62	-	-	12,251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344,785	2,027,030
1.6869010100				396,179	46,683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396,179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6	396,179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2				-	46,683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虧損填補所需經費。	106	-	46,683
2.6869010300				948,606	949,957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948,606	710,87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公勞保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照護費用。	106	948,606	710,870
(2)社區醫療服務 02				-	109,01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106	-	109,018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訓練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6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9,196	-	-	700	3,491,711
119,196	-	-	-	562,058
-	-	-	-	396,179
-	-	-	-	396,179
119,196	-	-	-	165,879
119,196	-	-	-	165,879
-	-	-	700	1,899,263
-	-	-	-	1,659,476
-	-	-	-	1,659,476
-	-	-	-	109,018
-	-	-	-	109,018
-	-	-	700	700
-	-	-	700	700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19,151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各級榮院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06	-	119,151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10,9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各級榮院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	106	-	10,918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6	-	1,025,034
4.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5,356
(1)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01			-	5,35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6	-	5,356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19,151	
-			-			-			-				119,151	
-			-			-			-				10,918	
-			-			-			-				10,918	
-			-			-			-				1,025,034	
-			-			-			-				1,025,034	
-			-			-			-				1,025,034	
-			-			-			-				5,356	
-			-			-			-				5,356	
-			-			-			-				5,356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769010900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2)5169010700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69010400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之眷屬	-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	-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00	39,790,470	-	200	39,793,870
3,200	-	-	200	3,400
3,200	-	-	-	3,200
3,200	-	-	-	3,200
3,200	-	-	-	3,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39,790,470	-	-	39,790,470
-	59,855	-	-	59,855
-	20,655	-	-	20,655
-	20,655	-	-	20,655
-	39,200	-	-	39,200
-	39,200	-	-	39,200
-	10,434,503	-	-	10,434,503
-	10,434,503	-	-	10,434,503
-	5,395,455	-	-	5,395,455
-	1,747,112	-	-	1,747,112
-	3,291,936	-	-	3,291,936
-	7,701,718	-	-	7,701,718
-	97,019	-	-	97,019
-	3,240	-	-	3,240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及榮眷	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辦理失能、失智榮民醫療補助、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及榮民身心評估與治療等經費。		-
(2)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
0454 差額補貼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3)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779	-	-	93,779
-	7,604,699	-	-	7,604,699
-	7,589,553	-	-	7,589,553
-	15,146	-	-	15,146
-	21,055,488	-	-	21,055,488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20,464,198	-	-	20,464,198
-	20,464,198	-	-	20,464,198
-	564,290	-	-	564,290
-	564,290	-	-	564,290
-	11,498	-	-	11,498
-	10,386	-	-	10,386
-	10,386	-	-	10,386
-	1,112	-	-	1,112
-	612	-	-	612
-	500	-	-	500
-	527,408	-	-	527,408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及誤餐費。	-
[3]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25	-	-	2,125
-	2,125	-	-	2,125
-	525,283	-	-	525,283
-	12,240	-	-	12,240
-	95,560	-	-	95,560
-	314,079	-	-	314,079
-	103,404	-	-	103,404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14	2,613	8	111	2,613
考 察	1	20	580	1	20	35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94	2,033	7	91	2,25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80	歐洲地區		訪視歐洲地區榮光聯誼會 與相關國家退伍軍人(協會)事務部交流	106.05-106.05	10	2

兵輔導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0	200	100	580	580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5	2	151	71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5	2	50	39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	2	251	162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2	2	251	181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	10	3	312	185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262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0.04	1	170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4	2	168
			美國	103.04	2	221
40	129	退除役官兵服務	泰國	100.06	3	194
		救助與照顧	菲律賓	101.06	2	85
			泰國	103.06	2	95
100	513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1.04	3	47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7	3	316
			美國	104.07	3	692
100	532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2.07	3	315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3.08	3	459
			美國	104.08	2	461
100	597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1.08	2	31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8	3	331
			美國	103.08	3	459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6.09 - 106.09	8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6.04 - 106.06	12	12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6.09 - 106.11	12	12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88	13	13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162	846	89	1,097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62	845	89	1,096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3,547,136	-	3,491,011	39,793,800	116,831,947
01 一般公共事務		2,728,963	-	562,058	37,386	3,328,407
04 教育		15,041	-	-	39,200	54,241
05 保健		244,874	-	2,923,597	117,674	3,286,14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0,558,258	-	-	39,599,540	110,157,798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 農、林、漁、牧		-	-	5,356	-	5,356
12 運輸及通信		-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51,680	-	-	700	200	652,580	117,484,527	
58,891	-	-	-	-	58,891	3,387,298	
-	-	-	-	-	-	54,241	
86,910	-	-	700	200	87,810	3,373,955	
27,208	-	-	-	-	27,208	110,185,006	
466,906	-	-	-	-	466,906	466,906	
-	-	-	-	-	-	5,356	
11,765	-	-	-	-	11,765	11,765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06	11.05	0.99	2.01	2.30	5.75	1.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30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06-106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710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費 用 之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其 他	資 本 購 置 設 備	其 他	門 類	其 他
-		1,710		-	1,710
-		1,710		-	1,710
-		1,710		-	1,7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38 858 106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 15 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會所屬榮民公司派任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人員，均未支領轉投資事業薪資，僅領取兼職費或出席費，爰無此項決議情事。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p>	配合募兵制原擬由本會投資事業投資成立保全公司案，依大院決議，將不再執行，並無設立保全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之規劃。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p>	<p>本會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係由政府透過行政程序撥交本會管理，除承接台糖、林務局等單位土地外，亦有部分土地係由本會安置基金購得。為配合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於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後，均依規定配合會勘並提供意見。</p> <p>一、依 79 年 4 月 19 日發布「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 3 點，自 78 年截至 96 年底，同意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1,303 公頃。</p> <p>二、原民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布實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依該規範</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第 4 點規定，自 96 年迄今已同意增劃編原保地之土地計 18 筆，面積計 52.3 公頃。
十四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一、本會農場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推展與農業相關之休閒、觀光事業而設立，與因保存、維護、管理該地區自然資源而設立之資源治理機關不同，尚無適用該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問題。 二、惟查本會所屬森保處轄管之大甲溪及棲蘭山兩處林業區、棲蘭及明池兩處遊憩區，因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列舉林業區及遊憩區之資源治理機關範圍，爰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與原民會、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上開林業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組織調整後，該處改隸為環境資源部，將由其轄下之森林及保育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共管機制辦理。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併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四)回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之職訓課程均已委外，訓練課程目的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與榮眷學習專業技能並獲得專業證照，桃園訓練中心課程為烘焙、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汽車修護、水電、消防；其他為園藝、大客車駕駛、聯結車駕駛，導遊等等；南部訓練中心目前委託中山大學研究規劃，然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的大專院校，其建校目的是培育「研發」人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北部訓練中心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外課程與訓練目的屬性截然不同，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推動規劃仍需加強，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4,564 萬9,000 元，凍結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025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二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規劃之榮民照護與服務，是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平台，結合欣榮志工、各地區服務組長與服務員來進行榮民的社區服務與服務照顧，然此部分應該是由具社工背景人員來執行，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志工及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來規避；該會雖編列許多經費要培育國軍退除役官兵獲得專業學歷、專業證照與技能，但在實際業務執行時，卻仍以一般服務人員執行業務，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散漫，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6 億1,998 萬9,000 元，凍結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040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三	<p>根據行政院 96 年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然而，據審計部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076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復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7年實際僅安置1名低收入戶老人，執行成效不彰。而根據該會提出的說明，目前有7處榮家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計113床，但目前被安置的長者也僅2位，為何資源整合使用上會出現落差，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8億0,198萬6,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惟卻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本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又與前兩年度完全相同，具說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的「獎補助費」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58號函送大院。</p>
五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之政策，於「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用以研析退除役官兵就業市場，然於105年預算編列卻無法顯現政策推行決心，預算不增反減；卻於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增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達8,488萬3,000元，顯示其業務執行不用心，便宜行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439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100年底。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428號函送大院。
七	全國「醫、養」專業人力培訓均顯短絀不均，軍醫體系之醫事、醫護人員，在軍中亦遭「制度—階級停年、服務年限」限制，渠等具備充實臨床歷練，且位居部、科主任之位階，醫護人力資源宜加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醫學公費生13員，105年增為公費生20員、代訓生18員（尚欠12員，原預劃50員），104年起護理公費生6員，因待遇的關係（每月無生活津貼1萬5,060元），僅招到3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增加公費生（醫學系70員、護理系20員），並務請於106年達成；至於護理公費生不足額，影響招考成效，宜請依規定調整勻支。	一、本會前於104年6月15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增加本會公費生分發員額至50員，經該部函復：業已錄案，並將俟未來檢討培育員額時併為考量。衛生福利部於本(105)年6月「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修正草案，考量未來人力需求、招收留任情形評估、各校培育容量，106至109年度增加每年培育公費生至200名，分發至本會系統服務僅維持20名，不足以因應所需醫師人力。本會又於105年7月6日函請該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增加分發本會醫療體系公費生員額至50名，業經衛福部105年7月21日函復歉難同意，將持續與該部溝通協調爭取公費生員額。 二、另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護理公費生6員，105年度實際招到6員；本會賡續於每季召開國軍與榮民醫療體系支援策略合作成效會議，向國防部與軍醫局爭取增加公費生招收訓額。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12所榮總分院照服員，應聘665員（實聘589員，尚有76員缺額），有關照護服務員均採委外勞務採購，實際招聘人數不足，不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5床1位照服員）及	一、本會所屬榮總分院公務病床照服員，均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比例(1:5)配置，並以休假係數1.45倍估算所需委外照服人力費用，迄今無違反相關規定之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勞基法勞工工時規範，影響照護服務水準；榮總分院地處偏遠，入住榮民多係高齡、失能、多重疾病及經濟弱勢者，招聘不足原因是「薪資」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與薪資均低於衛生福利部與民營醫療機構水準，導致招聘不足、素質偏低，請依「區域市場價金」合理調增薪資。</p> <p>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24-1），與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100 元內，差異不大，卻劃分不同職類，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應宜予簡化。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p>	<p>題發生。為避免此類人員血汗，本會已飭請各榮總分院確依勞動基準法監督及配置妥適人力，以維護照服員工作權益，提升照護品質。</p> <p>二、另有關照服員每月薪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北、中、南、東地區老人之家照服員契約價金，並考量地區勞務市場價金、每月基本工資調增及雇主增加之其他法定支出（如勞保、就業保險及健保保費與勞退金提繳），以及部分偏遠地區照服員勞務委外廠商招募困難等因素逐年調增。</p> <p>一、本會所屬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均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辦理，並配合行政院歷次修正函文將各專業加給表及時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p> <p>二、查本會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正、副主任及醫學研究部正、副研究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之一）」支給；本會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務技術人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六）」支給。茲因上開二類人員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不同，爰渠等依適用表別，分別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p> <p>三、至於本會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之一）及（二十六）是否應予簡化，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如經該總處審認有簡併之必要，本會將配合辦理。</p>
十	<p>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454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覈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仍偏高，均在七成以上，另運用非典型人力亦不低，且有遞增趨勢，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服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服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99 年度4,565 人減為102 年度2,519 人，惟103 年度又增為3,449 人，其中連續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有1,726 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統計，102 年度高就診次之2,51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僅870 人，無醫療必要者100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1,549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68 號函送大院。
十二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 級照顧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就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可見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該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75 號函送大院。
十三	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逐級轉診機制功效並未發揮，成效有待改善。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103 年度門診人次約200 萬人次上下，104 年1 至7月則有106 萬餘人次，惟超過61%榮民前往榮總總院就醫，約31%至榮總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105 年度編列門診補助費用之金額為17 億5,544 萬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3 級照護網，以改善年度編列龐大健保門診補助費。	字第 1050002375 號函及第 1050002382 號函送大院。
十四	10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分級醫療及逐級轉診未發揮功效，榮民至榮總門診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總就醫人次達六成之多，亟待檢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82 號函送大院。
十五	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未能妥適提供安寧緩和病患轉介，亟待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92 號函送大院。
十六	有鑑於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以致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彰，現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在即，榮家除了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更應考慮開放讓其他非具榮民身分、有需要入住的老人家入住使用。	一、因資深榮民快速凋零，安置率逐年降低，且進住榮家多為失能榮民，一般安養榮民較不願進入機構生活，故榮家安養床位空床較多，迄 105 年 1 月份榮家總占床率為 85.7%。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占床率，本會已配合修法，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及遺眷。另為推動資源共享實施計畫，開放收置一般民眾，一併納入修法。 二、本會逐年改建榮家生活設施，提升優質居住頤養環境，並加強針對單身、獨居或夫婦無依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隨著大陸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4 年之 9 萬 3 千餘人，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5 萬 5 百餘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8 萬餘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3 千餘人，內住榮家則由 8 千 9 百餘人減為 5 千 2 百餘人，顯示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因榮民結構改變，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單身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瞭解其需求、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並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p>	<p>民/眷，透過訪視關懷服務，勸導進住榮家。</p> <p>三、本案已擬具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內容：「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屬及民眾。」，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輔綜字第 104010361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嗣因政府交接期間，行政院對於增加政府支出或造成人民負擔之政策，暫不做政策之決定，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另案陳報行政院審議。</p> <p>四、另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就榮家餘裕床位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案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7 日第 2 次函復請本會提供研處意見，本會將研議後函復。</p> <p>一、藉由參訪、試住及製作榮家簡介影片等方式，使外住榮民瞭解榮家的設施及服務狀況，積極勸導進入住榮家，以符合渠等服務照顧需求，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二、賡續提升榮家設施設備及照顧品質，並結合榮服處榮民服務懇談會等機會，加強宣導榮家設施設備及服務照顧作為。</p>
十八	<p>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人數眾多，地方民意反應希望能將國防部臺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分院之一。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導協調多次未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積極辦理協調，以完成整併作業。</p>	<p>一、本案國防部軍醫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由該局陳副局長率國軍臺中總醫院院長前往拜會蔡錦隆委員，親向委員說明本案窒礙難行之處：</p> <p>(一) 中清分院地處要衝且平戰時已肩負極為重要之醫療任務，不宜併入臺中榮總。</p> <p>(二) 軍榮雙方現已建立良好醫療合作模式，臺中榮總支援中清分院 9 科門診、11 名專科醫師，並建立轉(代)檢平台及疏轉急診病人，以紓解臺中榮總急診壅塞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正考驗政府誠信之「信賴保護原則」，「開源」部分誠屬不易，有待修法解決；「節流」部分宜就「延展工作權之年限、延後支領退休俸」方向規劃。建請參酌以下規畫重點：</p> <p>1.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的法源依據。2.跨部會設立「募兵制退輔聯繫平台」，定期研商輔導安置事項；給予民營企業與轉投資事業獎補助措施，擇優進用榮民眷。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研採「多角化」經營方式，擴展營業項目，承接國防部與公務機關之後勤、勞務、人力委外事務。4.職業訓練中心訓量與訓能全面提升。5.轉任公職管道須暢通，報考資格、條件與分發單位等，勿再作限縮，宜適切放寬，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增益招募之利基與誘因。</p>	<p>二、蔡委員表示已瞭解現況，惟仍請國防部軍醫局再評估中清分院併入中榮醫療體系可行性。</p> <p>三、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國軍醫院體系與榮民醫療體系 104 年度第 3 季支援策略合作成效檢討會議」與國防部軍醫局達成共識，會後請臺中榮總持續與國軍臺中總醫院溝通協調，必要時共同向委員說明。</p> <p>四、嗣後蔡委員並未請軍醫局或本會再向其說明本案。</p> <p>依各規劃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會已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條文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等五種辦法，均已公告施行，以完備退除役官兵就業權益與保障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已與國防部、海巡署、勞動部、農委會成立「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研商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事宜。</p> <p>三、本會投資事業經營主要以天然氣、公車業為主，將以相關業務如天然氣爐具、熱水器具等設備之推廣及檢修業務、微電腦表之推廣、車輛檢修等業務，逐步增加營業項目。未來國防部委外項目如有適合本會投資事業參與者，將視各公司狀況並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國防部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勞務採購處理辦法」辦理。</p> <p>四、本會職訓中心受限於人力、場地設施，目前年訓量約 3,200 至 4,800 人次；榮服處委外訓練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訓量約 4,000 至 6,000 人次，合計本會年訓量約 7,200 至 10,800 人次。因應推動募兵制將服役 4-9 年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本會除加強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辦理「專案徵才」及「產訓合作專班」落實即訓即用，並開放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會外職訓課程(以專業度高、就業率高之課程為主)以彌補本會職訓能量不足。</p> <p>五、依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4 年 1 月 5 日審議國防部送行政院「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附帶決議，本會對「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規則第三條應考資格、第四條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第五條考試方式(筆、口試)、第六條增額錄取及筆口試成績分配等修正草案，業經考選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制程序公告並函陳考試院，考試院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請本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列席，後續將持續與考試院、考選部保持密切連繫修法進度。另考選部依立法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通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請本會、國防部提供「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修法具體建議，並於 11 月 30 日邀集國防部、本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機關研商該條例附帶決議相關事宜會議，同意本會及國防部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比照一般特種考試將限制轉調年限放寬為六年，以及對分發任用機關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之建議。對退除特考分發機關，放寬同上校轉任考試增列分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及地方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六、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依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應仿效美國，每年公布「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結合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p>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函轉本會各處會、各所屬機構在案，並摘要如下：</p> <p>(一) 放寬應試資格，增訂屆退之現役軍人，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本項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考試。</p> <p>(二) 另因應用人機關未來辦理退除役軍人輔導就業之需求，於三等、四等考試增設勞工行政類科，並訂定應試科目。</p> <p>一、本會每年榮民節對於進用榮民績優廠商均有辦理類似頒獎表揚，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本會已訂定發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以增加企業進用意願與友善度。</p> <p>二、本會持續拜訪國內五百大企業，洽談合作辦理專案媒合，104 年與指標性企業 55 家簽署合作意向書，提供職缺 1,538 個，以爭取企業增加僱用意願。</p>
二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為使募兵制的順利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安置狀況，以提升募兵制誘因。	<p>部分公司或因單一家族民股持股超過 50% 以上甚或達三分之二以上，公司由民股主導，本會無法參與公司經營、用人及政策擬訂等；或因工作性質需專門技術技能，以致造成安置率偏低。本會提升安置率之策進作法說明如次：</p> <p>一、透過本會職業訓練中心合約廠商、大客車駕駛訓練班、雙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國軍運輸部隊等實施招訓，以增加與支持轉介合格及優秀之訓員至公司服務。</p> <p>二、持續辦理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職業訓練，並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於招募員工時，清楚解說公司之各項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證照條件，俾新進人員能充分瞭解工作性質，長久穩定任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請各轉投資事業擇優進用退除役官兵（服役 4 至 9 年者，尚無月退休俸），除年輕學習力較佳外，多屬青壯年世代，須負擔家計且無停支月退俸之問題，穩定性較高，亦較符合公司培養之訓練成本。</p> <p>四、請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與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建立聯繫窗口，俾推介榮民（眷）至公司就業。</p> <p>五、若有相關職缺訊息，請各公司於本會就業服務網填報徵才資訊，俾利有需求的榮民(眷)能充分獲取訊息。</p>
二十二	有鑑於募兵制實施需要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故不得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隨意出清手上持股。	本會係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對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或連續三年虧損且無法改善者，予以評估檢討。故安置率高低非本會是否退出投資事業之唯一考量因素，嗣後相關撤資作業，將更審慎評估。
二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榮民（眷）、遺族占該會合營機構之職員安置率不得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然而至 103 年底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不如持股比例，致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此為由而計劃出清部分事業持股。然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多為具壟斷性之公用事業，收益可觀，且不宜改為純民營方式經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轉投資相關辦法與投資目的，暫不以安置率高低作為退出轉投資事業與否之唯一考量。	本會係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對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或連續三年虧損且無法改善者，予以評估檢討。故除安置情形外，本會尚考量各投資事業獲利情形，及是否能將收益挹注安置基金，以檢討是否撤資。嗣後相關撤資作業，將更審慎評估。
二十四	針對長年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	一、獲利及安置為本會投資民營事業之目的，惟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役官兵就業而轉投資眾多公私立事業，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允以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	<p>公司穩定獲利，方能永續經營，如此才能配合本會之安置政策並提供員工就業機會。此外，各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亦可挹注安置基金，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相關經費。因此，在獲利性與安置政策兩者之間，仍以獲利性為先，獲利穩定之公司，不僅可提供就業機會，亦能有資金回饋安置基金，提供長期安置就業所需之經費來源，間接達到本會安置政策。</p> <p>二、為能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職業訓練長期所需，對安置基金之各投資事業，本會將更審慎考量其獲利情形及安置狀況。不以安置狀況為單一考量因素，而決定撤資釋股，而係以營運獲利、影響安置原因及各項公股事業政策配合度等綜合考量，避免喪失穩定之收益來源，致影響本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p>
二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11 月1 日承接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負責掌理各項退除給付申請案件之受理、文件轉核及給與發放。然先前年度依法應停支退休給付或不符合年慰金發放資格仍發給等情事，遭溢領金額約326 萬餘元，截至104 年7 月仍未繳回。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並積極催繳。	<p>本會與國防部持續依軍職人員舊制年資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溢領催繳作業，雙方作業協調良好，且互動綿密。</p>
二十六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支領退休給付仍支領者及其金額，截至104 年7 月底前仍有25 人，共計231 萬1,000 元未繳回。惟據該會表示103 年度以前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應繳回人之繳回處分函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協調後續款項追繳作業。	<p>一、國防部為辦理俸金溢領案件核處作業，均不定期函文本會配合辦理，尤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函文為例，特請本會協查 103 年度以前溢領俸金繳還情形，以利該部辦理追繳或行政執行事宜。基此，本會與國防部雙方作業協調聯繫良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成為懸帳，應速與國防部協商訂定承接業務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且此一疏失是由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疏漏，故在追討過程中，不應向民眾收取利息，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二、本會持續依國防部核定之退休俸金溢領繳回處分函文，配合辦理催(收)繳作業。 一、本會持續依國防部軍職人員舊制年資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收(催)繳。 二、相關催收款項依決議不收取任何遲繳利息。
二十八	為避免資深榮民遭到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財務保管之協助，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7點「保管方式」(二)規定略以，各機構保管之存單(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惟按審計部103年度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發現桃園榮家仁愛堂、友愛堂、自費堂共保管19位榮民之金融卡，均由同一人保管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提款收付、登載零用金收支紀錄表等，未依上述規定分開保管，有待檢討妥處。	桃園榮家已依審核缺失於104年修正「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規定」，有關存(單)摺及印章(密碼)等分開保管，並由主計及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稽核，稽核成果簽送首長核閱。
二十九	截至104年上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1,374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860張定存單，金額計5,137萬8,000元；871本存摺，計存款4億4,990萬7,000元；現金新臺幣342萬2,000元、美金3,200元及提款卡49張。新竹榮家保管之60張定期存單、金額76萬4,000元，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帳簿，且各榮民之家保管之708位榮民臨時支用金部分，有257位(占36.3%)其保管金額超過保管作業規定3,000元。為免生財物管理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保管財物制度。	本會訂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針對部分榮家未能確實執行便宜行事部分，除配合每季督訪加強管理外，並於政風會報提報檢討，後續對未依作業原則辦理榮家，將直接檢討人員責任，貫徹財託制度。
三十	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達88.6歲，遠高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5.96歲，且呈增長趨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保障榮民權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40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落實生存驗證工作，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而，根據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指紋驗證機制是否存有盲點，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40號函送大院。
三十二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99年度之85.7歲逐年增加，至104年7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8.6歲，其中90歲以上計有468人，百歲以上有30人。又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10條規定，現行查核機制係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派員實地查訪列入訪視對象之死亡比率（除103年上半年外，皆高於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為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及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40號函送大院。
三十三	截至104年上半年度，長居大陸就養榮民統計人數共有1,209人，依照「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10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或指紋不清、無法辨識等情形，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有鑑於年度查訪人數僅約驗證總人數之10%，其中每年查訪人數中皆有6%發現已死亡者，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被動、小數量查訪，恐引發道德危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並針對高齡95歲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40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p>以上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p> <p>截至 104 年 7 月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人數為 1,209 人，每人每年獎補助金額計 19 萬 1,385 元，然現行查核機制是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由各榮家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據統計，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僅一成左右，且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40 號函送大院。</p>
三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下，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然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 76 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一、本會辦理建築物初評 462 件，進入詳評 205 件，均全數完成，依詳評結果須補強 95 件，截至 105 年 7 月 26 日止，累積已辦理 38 件。</p> <p>二、105 年度編列 4 億 7 千餘萬元，辦理 22 件補強（服務機構 3 件、安養機構 4 件、職訓中心 2 件、醫療機構 13 件），已陸續招標及施工（其中醫療機構已補強完成 1 件），累積將可完成 59 件補強工程。</p> <p>三、餘 36 件安養機構建築物須補強案，由就養處爭取並獲得預算後於 106 年度前補強完成。</p>
三十六	<p>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補強 97 件中，已完成 21 件補強工程，但尚有 76 件仍待補強，其中安養機構有 41 件、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服務機構 3 件。由於臺灣地質破碎脆弱，隨時有地震風險，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醫療基金等所照顧民眾多為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遭地震災害衝擊則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加速進行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安全。</p>	<p>一、本會辦理建築物初評 462 件，進入詳評 205 件，均全數完成，依詳評結果須補強 95 件，截至 105 年 7 月 26 日止，累積已辦理 38 件。</p> <p>二、105 年度編列 4 億 7 千餘萬元，辦理 22 件補強（服務機構 3 件、安養機構 4 件、職訓中心 2 件、醫療機構 13 件），已陸續招標及施工（其中醫療機構已補強完成 1 件），累積將可完成 59 件補強工程。</p> <p>三、餘 36 件安養機構建築物須補強案，由就養處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七	<p>台灣發生一名 54 歲中國女子，嫁予老榮民之後，領取老榮民死後就養金，並再改嫁其他榮民，3 年內嫁予 3 位榮民，得到 500 萬元的就養金，主任委員董翔龍竟毫不知情，失職且不知檢討，並以囂張跋扈態度於國會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該會並沒有實際了解中國配偶與榮民相處之情況。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66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取並獲得預算後於 106 年度前補強完成。</p> <p>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三十八	<p>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有 3 點事項有待檢討改進：1.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2.已提供中期照護服務，惟病床占床率及個案轉介率偏低；3.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病患未能即時轉介。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 17 億 4,33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三十九	<p>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工作計畫尚有以下幾點需改進事項：1.高山農場遊客人次持續增加，多以搭乘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並不普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強化景點區域間之策略聯盟，協調整合公共運輸工具，促進環境永續；2.高山農場頗負盛名之農產品，面對氣候變化衝擊，產量減少且影響品質，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復育技術，以維永續經</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40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3.農場推廣遊憩業務尚具成效，惟旅遊行銷資訊及訂房系統，有訊息混淆、資訊透明度不足及熱門時段網路壅塞等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為因應處理；5.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土地活化利用，惟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及遲延利息收取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4 億7,922 萬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其中需補強97 件中，僅完成21 件，顯見執行管控能力不足，迄今待補強案仍有76 件未完成。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依該會提供之資料，上述待補強個案中，以安養機構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28 件、訓練機構4 件及服務機構3 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檢討改進方案及詳細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112 號函送大院。
四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之4 項分支計畫計編列3 億1,282 萬3,000 元。其中為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6,605 萬8,000 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計畫修正多次且執行期程延宕，無法達成整建榮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261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二	<p>家設施之計畫目標，其中以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104年7月底仍有503位榮民遷住各地榮家或自行外住，返家無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榮家生活設施與環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至102年度）計畫」，立意良善，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期程一再延宕，實施期間多次修正計畫並停止多處工程施作，亟待檢討改善，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費以跨年期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5年度將2個榮家工程合併以1筆預算表達，有欠妥適，應予分別編列表達，俾利了解個別榮家工程經費需求及執行之控管。此外，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因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遷址興建，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執行進度則有大幅落後情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個案進度之管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304號函送大院。</p>
四十三	<p>據審計部103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修正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及103年度於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列支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有支領月退休金逾2萬元，非因公傷殘之人員仍發給情事，有違「101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102年9月5日訂定），該2年度分別有10人及8人，支給金額51萬6,104元及43萬7,534元。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102及103年度慰問金之發放作業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10人之繳回處分函文，截至104年7月底皆無法辦理收繳。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月8日以輔計字第1050002445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積極催繳，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12 年對就養榮民眷屬補助及退除役官兵優退利息補助預算已編列逾2,300億元，然該2項補助皆未有法源，逕列為依法律義務支出，有待商榷。此外，截至103年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欠臺灣銀行之優存利息補貼差額債務已近74億元，為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及影響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允宜全面檢討未具法源獎補助經費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447 號函送大院。
四十五	據統計資料，目前領取就養金卻定居中國的榮民已達 1,216 人，這些敵我不分的榮民，已犯了軍人效忠國家之大忌，享領我國之就養金卻定居敵國，已失去軍人該有之軍魂，更遑論為「榮民」，取消其榮民資格為理所當然，不僅應取消已取得中國籍之榮民就養金，凡定居中國之榮民皆應一併停發就養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時研擬申請復領退休金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326 號函送大院。
四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4點規定：「凡由本會與民（僑、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人數佔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除特殊情形者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截至103年底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27家，其中遠榮氣體等8家公司，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408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七	<p>年。然該等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如僅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然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4 億7,922 萬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7 件中，僅完成21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76 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安養機構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28 件、訓練機構4 件及服務機構3 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於3 個月內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50002189 號函送大院。</p>
四十八	<p>有鑑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復以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p>	<p>一、榮民公司 98 年民營化後，公司重要實質資產並未隨同負債移轉，刻依清理修正計畫處分資產、辦理各項清理業務，逐步清償負債，清理期程報奉行政院同意，至 106 年底完成。</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5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513 萬8,000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以後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累計虧損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二、本會將督導榮民公司未來就各項資產之處分，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俾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於最低，清理期間預算之揭露範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九	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14年，依據民國89 年7 月19 日修正公告，並於90年5 月1 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 條第2 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正實施迄今已有14 年。同時，民國89 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90 至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數部會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 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	<p>一、本會投資事業之持股並無政府資本超過50%之情形，均為民營公司而非國營事業，爰本會尚無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及35條第2項規定須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先為敘明。</p> <p>二、另查財政部所屬八大銀行原屬國營事業，後因釋股轉型民營化，為維公會權益，故仍保留勞工董事席次，係有其歷史背景。</p> <p>三、考量本會各投資事業原已設有定期內部稽核等業務監督機制，且重要議案係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召開董事會討論或經股東會決議；另公司組織設計業依規定設置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監督營運，以落實公司治理。惟為維護勞工權益，已於本會投資事業工作會報會議，請各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民股溝通，研擬評估於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	<p>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p> <p>花蓮縣政府為改善光華工業區外東側土地的雜草廢土景觀及違建占用戶問題，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屬台東農場管理）承租土地，進行農場景觀改善，並依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設施休閒遊憩設施。經數年經營，農場周邊已設置自行車道、阿美族海祭場、東昌護岸景觀美化計畫等重要設施，完成遷移數十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無法處理的違建占用戶，還提供國際石雕藝術作品設置供民眾觀賞，有機農作物收成亦定期提供弱勢團體，全天無收費開放民眾及遊客參觀，並配合舉辦特色活動或公益性活動，該區域已是花蓮當地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經常前往的重要遊憩觀光景點。鑑於計畫執行成果對花蓮縣深具意義，更是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繼續支持該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俾利花蓮縣觀光遊憩持續發展。</p>	<p>一、本案臺東農場與花蓮縣政府及台開公司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14 日止計 6 年，委營期間台開公司未徵得農場書面同意，於委營土地開挖生態池改變地形及地貌等，違反契約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因函請限期改善未果，農場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東農產字第 1040003836 號函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p> <p>二、台開公司後續向吉安鄉公所申請調解，公所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未達成共識雙方協議再補充資料，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仍未有共識，原訂於 105 年 7 月 5 日再召開第 3 次調解會，因故改至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調解會，台開仍不願交還土地，農場已委任律師辦理訴訟。</p>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率	折扣後給薪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折	除折率		小計
休	上將(當年)	2	190,500		114,300	228,600	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7	82,655		40,195	281,365	0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50	74,620		32,692	1,634,600	0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983	48,415	20%	9,683	9,518,389	0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九級(當年)	1,055	40,420	10%	4,042	4,264,310	0	40,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俸	一等士官長八級(當年)	674	29,765	20%	5,953	4,012,322	674	29,765	82%	24,675,78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26	29,765	20%	5,953	1,345,378	226	29,765	82%	8,274,075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35	27,770	20%	5,554	1,305,190	235	27,770	82%	8,026,919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級(當年)	172	24,440	15%	3,666	630,552	172	24,440	81%	5,107,471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將(以前)	57	190,500		118,110	6,732,270	0	95,25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11	95,250	50%	47,625	523,875	0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20	82,655		42,318	22,005,360	0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75	53,075	50%	26,538	4,644,063	0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三級(以前)		2	49,080	50%	24,540	49,080	2	49,080	50%	73,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60	74,620		34,788	71,664,104	0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費	少將十級(以前)	640	52,410	50%	26,205	16,771,200	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八級(以前)	127	49,745	50%	24,873	3,158,808	127	49,745	50%	4,738,211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十二級(以前)	9,430	51,080	80%	40,864	385,347,520	0	51,08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十一級(以前)	6,528	49,475	50%	24,738	161,486,400	2,682	49,475	50%	99,518,96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十一級(以前)	31,107	42,420	80%	33,936	1,055,647,152	0	42,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十一級(以前)	10,618	42,420	50%	21,210	225,207,780	10,591	42,420	50%	336,952,6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九級(以前)	18,475	36,425	80%	29,140	538,361,500	0	36,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二級(以前)	140	29,435	80%	23,548	3,296,720	140	29,435	80%	4,945,0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級(以前)	13,198	37,425	50%	18,713	246,967,575	12,797	37,425	50%	359,195,79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九級(以前)	15,998	33,095	80%	26,476	423,563,048	0	33,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五級(以前)	1,015	29,100	80%	23,280	23,629,200	1,015	29,100	80%	35,443,8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以前)	9,101	34,095	50%	17,048	155,149,298	7,941	34,095	50%	203,061,29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除折率	小計		
退休 費 生 補 費 金	中尉九級(以前)	2,795	27,100	80%	21,680	60,595,600	1,326	27,100	80%	43,121,5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五級(以前)	1,886	24,440	50%	12,220	23,046,920	1,886	24,440	50%	34,570,3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四級(以前)	745	21,775	80%	17,420	12,977,900	735	21,775	80%	19,205,5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六級(以前)	1,084	23,105	50%	11,553	12,522,910	1,084	23,105	50%	18,784,3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7,879	30,430	80%	24,344	435,246,376	0	30,43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以前)	23	29,100	80%	23,280	535,440	23	29,100	80%	803,1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六級(以前)	11,598	35,095	50%	17,548	203,515,905	10,592	35,095	50%	278,794,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348	27,100	80%	21,680	50,904,640	169	27,100	80%	5,495,8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750	29,765	50%	14,883	26,044,375	1,703	29,765	50%	38,017,34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297	25,770	80%	20,616	26,738,952	306	25,770	80%	9,462,74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276	27,770	50%	13,885	17,717,260	1,276	27,770	50%	26,575,89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一級(以前)	15,460	25,105	80%	20,084	310,498,640	14,055	25,105	80%	423,420,93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八級(以前)	21,756	23,105	50%	11,553	251,336,190	20,756	23,105	50%	359,675,53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二級(以前)	705	22,440	80%	17,952	12,656,160	735	22,440	80%	19,792,0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2,635	21,110	50%	10,555	27,812,425	1,656	21,110	50%	26,218,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三級(以前)	177	12,570	80%	10,056	1,779,912	23	12,570	80%	346,93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三級(以前)	883	12,570	50%	6,285	5,544,346	189	12,570	50%	1,772,79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6,903				4,846,899,609						
	全年合計	206,903				58,162,795,302	93,116				2,396,072,083	
	贍養 金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10	27,770	80%	333,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少校四級(以前)		190	31,430	80%	25,144	4,777,360	190	31,430	80%	7,166,040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70	80%	20,616	206,160	10	25,770	80%	309,240		
上士五級(以前)		1,005	21,110	80%	16,888	16,972,440	1,005	21,110	80%	25,458,660		
小計		1,215				22,178,120						
全年合計		1,215				266,137,440	1,215				33,267,180	
全年總計		208,118				58,428,932,742	94,331				2,429,339,263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8,118				60,858,272,005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40%(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20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8%(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9年)】計算。